



湖北能源
HUBEI ENERGY

2011 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2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2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34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60
第十节	重要事项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张定明董事委托肖宏江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超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湖北能源

英文名称：Hubei Energy Group Co., Ltd

英文简称：HEG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周江

证券事务代表：王军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电话：027-86621100

传真：027-86621109

电子信箱：zq@hbny.com.cn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网址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邮政编码：430062

国际互联网地址：www.hbny.com.cn

五、信息披露报纸、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及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000883

七、注册登记情况

首次注册地点：湖北省麻城市新建街 47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时间：1993 年 3 月 9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22957

企业税务登记号码：420106271750655

组织机构代码：27175065-5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九、主要简称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三环集团	指	三环集团公司
能源有限	指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清江公司	指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州发电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葛店发电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房县水电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洞坪水电公司	指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隆电业公司	指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锁金山电业公司	指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芭蕉河水电公司	指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官山风电公司	指	湖北省九官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省煤投公司	指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源电力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省天然气公司	指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鄂东天然气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齐岳山风电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高新热电公司	指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谷热力公司	指	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
湖北核电公司	指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咸宁核电公司	指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汉新发电公司	指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清能置业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燕子桥公司	指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长润保险	指	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会 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9,607,545,337.89	11,326,593,803.53	-15.18	4,657,009,311.74
营业利润(元)	694,726,837.50	1,283,385,190.64	-45.87	71,116,026.39
利润总额(元)	724,852,456.10	1,299,675,166.58	-44.23	92,114,9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813,772.74	1,037,316,179.22	-42.18	49,350,88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000,092.83	229,310,759.38	78.80	39,233,2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8,298,805.90	2,326,132,602.80	-18.39	405,594,447.59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31,315,053,809.16	28,379,155,989.35	10.35	4,775,202,416.09
负债总额(元)	21,500,731,238.13	19,085,584,240.29	12.65	3,552,239,1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131,926,910.39	8,560,033,108.41	6.68	916,366,290.87
总股本(股)	2,067,799,713.00	2,067,799,713.00	0	285,387,695.00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0	-4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0	-42%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48.72%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11.41%	-4.46%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9.04%	-4.29%	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1.12	-17.86%	1.4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4.14	6.76%	3.21
资产负债率(%)	68.66%	67.25%	1.41%	74.39%

注：公司于2010年12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85,387,695股增加为2,067,799,713股，本期股本数按加权平均数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624,757.54	主要系公司未参与长江证券公开增发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而形成的投资收益	4,376,167.97	-191,84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8,762.66	相关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9,283,663.82	10,547,691.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775,472,761.80	655,393,141.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66,026.77	政府回购土地给予的补偿、煤炭调运协调费	2,952,013.83	6,507,949.99
所得税影响额	-5,425,202.67		-2,368,945.63	-2,667,66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40,664.39		18,289,758.05	-14,449,469.68
合计	189,813,679.91	-	808,005,419.84	655,139,799.72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4,120,782	86.29%	0	0	0	-131,100,325	-131,100,325	1,653,020,457	79.94%
1、国家持股	888,317,165	42.96%	0	0	0	0	0	888,317,165	42.96%
2、国有法人持股	894,094,853	43.24%	0	0	0	-131,007,283	-131,007,283	763,087,570	36.90%
3、其他内资持股	1,613,172	0.081%	0	0	0	0	0	1,613,172	0.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97,200	0.08%	0	0	0	-15,972	-15,972	1,581,228	0.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972	0.001%	0	0	0	15,972	15,972	31,944	0.002%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95,592	0.005%	0	0	0	-93,042	-93,042	2,550	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678,931	13.71%	0	0	0	131,100,325	131,100,325	414,779,256	20.06%
1、人民币普通股	283,678,931	13.71%	0	0	0	131,100,325	131,100,325	414,779,256	20.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067,799,713	100%	0	0	0	0	0	2,067,799,713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34,004,836	131,007,283	0	2,997,553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1年12月27日
谢家洲	10,621	10,621	0	0	高管锁定股	2011年6月3日
万家嗣	10,621	10,621	0	0	高管锁定股	2011年6月3日
何一心	10,621	10,621	0	0	高管锁定股	2011年6月3日
舒健	42,486	42,486	0	0	高管锁定股	2011年11月23日
景小清	10,622	10,622	0	0	高管锁定股	2011年11月23日
丁周炎	10,621	10,621	0	0	高管锁定股	2011年11月23日
金彪	0	0	2,550	2,550	高管限售	在任高管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注：1、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公司的 131,007,283 股限售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持有的剩余 2,997,553 股限售股将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解除限售。

2、公司原董事万家嗣、谢家洲和原高管何一心持有的股份于 2011 年 6 月 3 日解除限售；公司原董事舒健、丁周炎和原监事景小清持有的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3、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原职工监事金彪（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买入股份 3,4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金彪所持有的 2550 股股份为限售股份，持有的 850 股股份为非限售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

(一) 前三年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10 年，公司根据《关于核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4 号），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77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共发行股份 1,782,412,018 股，其中：向湖北省国资委发行 888,317,165 股，向长江电力发行 760,090,017 股，向国电集团发行 134,004,836 股。

本次发行的 1,782,412,01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国电集团以其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资产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 131,007,283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资产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 2,997,553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限售条件，国电集团所持 131,007,283 股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

上述股票发行、上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国电集团所持 131,007,283 股解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二) 报告期内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三)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28 号)，发行 16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1 鄂能债”，债券代码为“112054”，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5.83%，债券期限为三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3号文批准，本期债券于2012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上述事宜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11年12月15日、2012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37,123 户；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37,941 户。

(二)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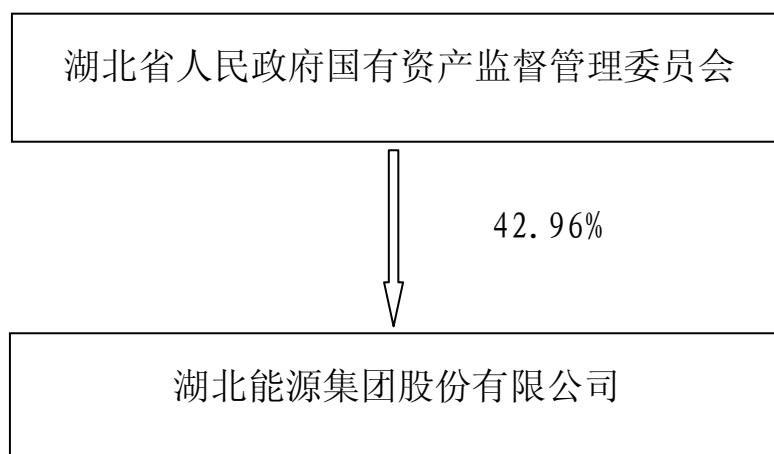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年度股份变动	期末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2.96%	0	888,317,165	888,317,165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6%	0	760,090,017	760,090,017	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48%	0	134,004,836	2,997,553	0
三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46%	0	92,190,356	0	28,000,000
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9%	0	1,782,828	0	0
十堰市财务开发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07%	0	1,500,000	0	0
张建新	境内自然人	0.06%	1,190,000	1,190,000	0	0
麻城市地方投资(控股)公司	国有法人	0.05%	0	1,090,407	0	0
钟新华	境内自然人	0.05%	0	1,076,815	0	0
王毓璠	境内自然人	0.05%	45,393	1,07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三环集团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企业；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湖北省国资委。

湖北省国资委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湖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四）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0900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注册资本：1,6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与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五)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31,007,283	人民币普通股
三环集团公司	92,190,356	人民币普通股
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782,828	人民币普通股
十堰市财务开发总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建新	1,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麻城市地方投资（控股）公司	1,090,407	人民币普通股
钟新华	1,076,815	人民币普通股
王毓鋈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少林	9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静如	8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肖宏江	董事长	男	55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45.23	否
巫军	副董事长	男	58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45.23	否
张定明	副董事长	男	48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0.00	是
傅振邦	董事、总经理	男	36	2010年12月03日	2011年9月29日	0	0		33.92	否
李贤海	董事	男	54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0.00	是
刘海森	董事	男	46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0.00	是
尹光志	独立董事	男	69	2010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6.00	否
韩慧芳	独立董事	女	67	2010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6.00	否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6.00	否
刘承立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6.18	否
刘匡华	监事会副主席	男	69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0.00	是
袁宏亮	监事	男	48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0.00	是
谭少华	职工监事	男	57	2011年7月26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6.18	否
覃辉	职工监事	女	42	2011年7月26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23.59	否
成韬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6.18	否
李昌彩	副总经理	男	46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6.18	否
张雪桂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6.18	否
孙贵平	副总经理	男	50	2011年7月26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6.18	否
金彪	副总经理	男	43	2011年7月26日	2013年12月02日	0	3400	购入	36.18	否
贾曙光	副总经理	男	51	2011年4月28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6.18	否
吴炎刚	副总经理	男	59	2010年12月03日	2011年3月31日	0	0		9.05	是
周江	董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问	男	37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3.92	否
张国勇	总会计师(财务 负责人)	男	39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3.92	否
合计	-	-	-	-	-	0	3400	-	532.30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肖宏江，男，1956年1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湖北能源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巫军，男，1954年2月出生，江苏南通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湖北省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计划财贸处处长、计划财税处处长、人事处处长，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湖北能源集团副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公司正职级），兼任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定明，男，1963年12月出生，湖北公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资金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电力生产管理部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

李贤海，男，1958年4月出生，湖北仙桃人，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正高职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体改委调节处副处长，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刘海森，男，1965年10月出生，江苏涟水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业务经理，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干部，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部门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主持工作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资本运营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

尹光志，男，194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历任湖北安陆县（市）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市）长，湖北孝感地区行署副专员、党组成员，湖北省体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组书记，湖北省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委、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曾任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决策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体改研究会副会长，同时担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慧芳，女，1944年5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计统系统统计专业毕业。历任国家物价局副处长、处长，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处长、副司长、巡视员，中国价格协会能源供水专委会会长，曾任湖北能源集团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价格协会副会长兼专委会会长，同时担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龙平，男，1966年2月出生，重庆垫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教育

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审计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和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审计署国家审计准则技术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资深委员和执业准则起草小组核心成员。同时担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刘承立，男，1957年5月出生，河南信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武汉铁路分局副局长兼中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武汉铁路分局党委副书记兼武汉铁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匡华，男，1942年12月出生，湖南攸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葛洲坝工程局修配厂财务科会计师、财务处综合科会计师、副科长、财务处副处长，清江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隔河岩水电站经营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审计室主任、总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袁宏亮，男，1963年5月出生，湖北汉川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武汉钢铁公司和湖北省机械工业厅工作，历任湖北省机械工业厅办公室副科长、副主任，曾任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三环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谭少华，男，1955年1月出生，湖北仙桃人，中共党员，硕士学

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西藏山南地区沃卡电厂副厂长、厂长，清江公司隔河岩电厂机修分场主任、厂长助理，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检修中心主任，隔河岩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清江发电公司副经理、经理，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覃辉，女，1970年3月出生，湖北长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审计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工会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湖北能源集团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兼群工部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兼群工部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成韬，男，1963年9月出生，湖北黄陂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办公室副主任、计划科副科长、副院长，湖北省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投资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湖北汉新发电公司副董事长、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北核电公司董事、咸宁核电公司董事、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李昌彩，男，1965年5月出生，湖北监利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清江高坝洲建设公司工程部主体科副主任科员、科长、副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水布垭建设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江坪河、淋溪河筹建处主任，水布垭建设公司经理、党委

副书记，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水布垭建设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能源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雪桂，男，1964年2月出生，湖北江陵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清江公司隔河岩电厂电修车间副主任，机电部副主任、电力生产部主任、梯调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梯调中心主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葛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贵平，男，1961年9月出生，浙江诸暨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计划技术处副科长、计划合同处科长、规划计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水布垭建设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深圳市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彪，男，1969年1月出生，湖北枝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科员、团委书记、工交处副处长，湖北援藏工作队副领队，西藏山南行政公署常务副秘书长，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副处长、调研员，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贾曙光，男，1960年12月出生，山西清徐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营师。历任54773部队司令部参谋，湖北省燃料总公司燃料经营部副经理、烟煤部副经理、煤炭一处副处长兼煤管办主任、经营办主任、副总经理，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江，男，1975年1月出生，湖北潜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兼党办主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湖北能源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律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国勇，男，1973年3月出生，湖北京山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人、主任，湖北能源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三）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职工

监事按其所在公司的实际职务（岗位）领取薪酬。外部非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报酬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合计 532.30 万元，其中三位独立董事津贴合计 18 万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3、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有 3 人，分别是张定明、李贤海和刘海森；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监事有 2 人，分别是刘匡华和袁宏亮。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周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张国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同时，吴炎刚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贾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7 月 26 日，金彪先生和孙贵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民主选举，推举谭少华先生和覃辉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孙贵平先生和金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9 月 29 日，傅振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3074人，其中在岗员工总数2759人，需承担工资及保险福利的退岗退养人员21人，需支付企业补贴的离退休人员294人。在岗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

在岗员工构成	人数	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338	48.5%
技术人员	483	17.5%
管理人员	709	25.7%
财务人员	143	5.2%
销售人员	86	3.1%
教育程度		
博士	3	0.1%
硕士	171	6.2%
本科学历	1076	39.0%
大专学历	979	35.5%
中专及以下学历	530	19.2%
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295	10.7%
中级职称	527	19.1%
初级职称	458	16.6%
其他	1479	53.6%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0年12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变更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修订了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行为准则，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显著提升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各项要求。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积极支持公司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细化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身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现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能积极主动的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相关的宏观、行业信息，并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听取经营层工作汇报等多种形式，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为董事会的高效、透明、规

范运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积极对重大投资、高管人员任免、薪酬制度、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等事项进行审核，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现有监事5名，其中有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检查责任，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促进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通过修订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流程，加强了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了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在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的同时，公司还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增强了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发布了76份公告，公告内容涵盖了包括定期报告、规章制度、对外投资、合资合作、重大事项等在内的广泛信息，让投资者及时、充分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新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设立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值守，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耐心回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问题，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来访投资者坦诚交流，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取得了较好效果。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认真服务于广大投资者，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关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切实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尹光志	10	10	0
韩慧芳	10	10	0
张龙平	10	10	0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的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独立运作、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产供销系统及管理体系，在业

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控股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制订了健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或其他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也未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拥有开展经营管理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等股东单位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经营管理所需的土地、房产、经营设备等，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等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与执行机构。上述机

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如在报告期内制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亦未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湖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于湖北省国资委是代表湖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不经营任何业务，因此，湖北省国资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内部控制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重新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程序等。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还制定了涵盖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行政管理、信息安全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相关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2、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设立了监察审计部，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相关审计人员均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的文化程度和知识水平，能够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

（二）重点控制活动实施情况

1、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的出资人，与控股子公司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实行分级法人、分级管理的模式。公司依照法定的权利和程序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对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做到“准确、完整、及时”，能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有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修

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和新修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在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划分、保密及责任追究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内部信息传递顺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定期报告尤其是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8、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的相关要求建立公司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资金预算管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及收益分配、财务信息管理、财务风险及监督管理等，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核实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2-0241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制订了《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确定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对各项计划的工作任务、机构设置和工作时间都进行了详细安排。公司在报告期内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营绩效、资产质量、建设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刊登于201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首先，按照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进行完善，建立系统、高效的内控运行制度，加强执行力；其次，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第三，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专项监督检查。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按照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7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武汉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1年4月22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武汉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1年5月25日，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武汉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1年6月24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武汉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1年8月12日，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武汉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8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6、2011年8月31日，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武汉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9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7、2011年12月29日，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武汉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变更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发展平台，公司着力打造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和金融等业务板块，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加快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建设。公司同时还投资参股长源电力、长江证券、长江财险等多家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551.62 万千瓦，占湖北省发电总装机容量 3214.08 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的 17.16%。其中，水电 365.33 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不含三峡电站）1286.15 万千瓦的 28.4%；火电 180 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 1917.36 万千瓦的 9.39%；风电 6.29 万千瓦。公司已建及在建天然气管网总长 650 公里。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国内外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多变的一年。中国经济经受住了欧债危机、通货膨胀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实现了平稳快速发展。湖北省经济在 2011 年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增长速度居全国前列，电力需求保持平稳增长，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1450.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4%，全省发电量合计 2101.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

受益于全省电力需求的增长，公司克服主要水力发电机组所在清

江流域来水偏枯和煤炭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科学合理调度，加强电力生产管理，优化机组运行方式，发电量同比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完成了公司年初制订的发电计划。2011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170.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58%，占湖北省统调电厂（不含三峡电站）发电量1142.18亿千瓦时的14.94%。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71.1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9.08%，占湖北省统调电厂（不含三峡电站）水电发电量309.67亿千瓦时的22.97%；火力发电量完成98.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59%，占湖北省统调电厂火电发电量832.51亿千瓦时的11.84%；风力发电量完成0.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82.64%。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气量1.8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6.03%；完成煤炭贸易量335万吨，比2010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45万吨增长644.44%。公司天然气销售气量低于预期主要系西气东输二线黄陂接收站通气时间晚于预期；煤炭贸易量低于预期，主要系受部分省份限制煤炭出省政策的影响。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0,754.53万元，同比下降15.18%，营业利润69,472.68万元，同比下降45.87%；净利润56,867.08万元，同比下降42.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981.38万元，同比下降42.18%。公司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水电业务毛利率一直稳定在60%左右，是公司盈利的核心来源，本期总体来水偏枯，水力发电量同比减少；

2、2010年确认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3.25亿元，且2011年不再包含房地产业务；

3、2010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司2010年的业绩包含置出资产1-10月的净利润0.58亿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天然气销售及煤炭等贸易业务，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占比（%）
水电业务	2,333,469,541.04	881,046,893.75	1,452,422,647.29	24.29%
火电业务	3,622,824,448.83	3,615,783,290.62	7,041,158.21	37.71%
风电业务	52,349,096.53	27,487,578.83	24,861,517.70	0.54%
天然气业务	254,607,295.39	256,811,938.45	-2,204,643.06	2.65%
贸易类业务	3,229,288,603.91	3,137,260,381.50	92,028,222.41	33.61%
其他业务	115,006,352.19	68,225,939.73	46,780,412.46	1.20%
合计	9,607,545,337.89	7,986,616,022.88	1,620,929,315.01	100%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业务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电业务	2,333,469,541.04	881,046,893.75	62.24%	-5.89%	-10.01%	1.73%
火电业务	3,622,824,448.83	3,615,783,290.62	0.19%	33.28%	31.30%	1.51%
贸易类业务	3,229,288,603.91	3,137,260,381.50	2.85%	1154.89%	991.07%	14.59%

水电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水电机组所在流域来水量减少导致发电量减少；营业成本减少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是本期维修业务减少；

火电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火电发电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成本的原因是火电业务本期上网

电价分两次共提高 5.3 分/千瓦时；

贸易类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省煤投公司，仅将该年当月的业务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华中电网公司；天然气全部销售给湖北本地企业；煤炭主要销售给湖北本地企业。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北省电力公司	5,097,455,749.57	53.06%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732,125,561.57	7.62%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7,798,832.31	5.9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517,571,922.72	5.39%
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52,726,799.61	2.63%
合计	7,167,678,865.78	74.61%

(2) 公司主要供应商

公司所属企业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和天然气。其中，煤炭主要来源于山西、安徽、河南等地，天然气主要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供应。201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1,560,022,785.90	22.19%
湖北鑫昊运贸易有限公司	762,449,243.06	10.8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8,150,440.08	5.09%
河南天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9,983,771.47	4.27%
武汉华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819,481.43	3.37%
合计	3,217,425,721.94	45.76%

(三) 营业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7,986,616,022.88	8,964,339,808.00	-977,723,785.12	-1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295,501.49	175,929,756.91	-103,634,255.42	-58.91%
销售费用	27,780,197.43	182,214,087.63	-154,433,890.20	-84.75%
管理费用	220,079,989.74	474,450,914.69	-254,370,924.95	-53.61%
财务费用	834,726,214.63	973,799,756.85	-139,073,542.22	-14.28%
资产减值损失	-12,291,195.74	8,866,869.12	-21,158,064.86	-238.62%
投资收益	207,812,858.13	741,631,017.66	-533,818,159.53	-71.98%
所得税费用	156,181,663.37	305,010,595.89	-148,828,932.52	-48.79%

1、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10.91%，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减少 58.91%，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84.75%，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4、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53.61%，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4.28%，主要系受惠人民币升值，日元贷款 2011 年产生汇兑收益 229 万元，与去年同期汇兑损失 11,405 万

元相比，减少财务费用 11,634 万元；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238.62%，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发生变动以及子公司加大收款力度，收回以前垫付款，其他应收款减少，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71.98%，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大额投资收益所致；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48.79%，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动以及子公司盈利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

（四）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	年初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	增减比例 (%)
货币资金	2,615,430,787.73	8.35	666,832,934.88	2.35	292.22
应收票据	273,179,903.69	0.87	147,496,500.00	0.52	85.21
应收账款	1,259,878,430.67	4.02	715,973,927.00	2.52	75.97
预付款项	825,481,612.91	2.64	1,185,023,250.82	4.18	-30.34
应收股利	0	0	100,600,489.55	0.35	-100.00
其他应收款	40,614,472.52	0.13	97,810,861.90	0.35	-58.48
存货	426,728,620.99	1.36	152,264,144.23	0.54	180.26
长期股权投资	2,305,858,634.70	7.36	1,757,702,143.17	6.19	31.19
固定资产	22,408,602,427.08	71.56	22,198,619,939.22	78.22	0.95
在建工程	587,073,911.92	1.87	873,500,118.33	3.08	-32.79
工程物资	2,764,927.22	0.01	1,781,436.14	0.01	55.21
无形资产	408,788,158.60	1.31	334,023,596.18	1.18	22.38
长期待摊费用	18,342,658.91	0.06	773,624.49	0	2,27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1,225.11	0.04	17,389,803.29	0.06	-33.80
总资产	31,315,053,809.16	100	28,379,155,989.35	100	10.3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131,505.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项目占比较大，分别占总资产的 71.56%、8.35%、7.36%和 4.02%，系公司主要资产。与年初相比，部分资产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92.22%，主要系本期 12 月 21 日发行 16 亿公司债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5.21%，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5.97%，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量增加以及当年新增部分应收账款未到约定付款期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0.34%，主要系公司加大结算力度，以及部分子公司工程项目竣工，致使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5、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0.00%，主要系已收到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利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8.48%，主要系子公司加大收款力度，收回以前垫付款所致；

7、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80.26%，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1.19%，主要系本期对被投资单位新增或追加投资所致；

9、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0.95%，主要系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2.79%，主要系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1、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5.21%，主要系为保证工程顺利收尾，子公司采购了部分工程物资尚未全部使用所致；

12、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2.38%，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工程项目投产，增加无形资产所致；

1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271.0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本期新增项目生产准备费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3.80%，主要系本期收回其他应收款导致暂时性可抵扣差异减少所致。

(五) 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298,805.90	2,326,132,602.80	-427,833,796.90	-1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90,474.50	-1,623,219,212.41	196,328,737.91	1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625,038.58	-1,900,109,791.83	3,283,734,830.41	17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092,027.32	-1,197,526,128.03	3,052,618,155.35	254.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8.39%，主要系上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变动幅度为 12.10%，主要系公司部分投资项目本期进入尾工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还款金额较上年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导致筹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六) 公允价值计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

初金额为 18,764,254.85 元，期末金额为 10,188,882.94 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8,575,371.91 元(损失以“-”表示)，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属企业清江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北支行）签订了《结构型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委托书》，名义本金为 27,118,276.36 美元，协议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计息方式

交易约定清江公司按人民币年利率 $7.08\% * (7.3751/F)$ 计算利息支付给中行中北支行，中行中北支行按人民币年利率 $7.83\% * n/N * (7.3751/F)$ 计算利息支付给清江公司（n 为 30 年欧元掉期利率大于等于 2 年欧元掉期利率的自然日历年天数，N 为每个计息期内的自然日历年天数，F 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2、报告期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利差收入情况

2011 年清江公司从上述掉期交易中获得利差收入 149.72 万元，每季度约 37.43 万元，目前交易履约情况正常。

3、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品种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清江公司期末根据中行中北支行提供的产品估值单确认其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1,617,052.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188,882.94 元。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75,371.91 元。

4、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按照金融衍生产品的要求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即衍生金融工具在会计报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的确定”的要求确定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即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聘请市场上具有较高声望的专业机构对利率掉期合约进行估值等。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品种持仓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际金融市场美元和欧元长短期利率不稳定，长期持仓可能面临利率倒挂风险，该产品目前市场估值为负数。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是：一是对掉期市场保持密切的关注，请交易对手提供估值确认文件，适时报告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情况；二是当交易机会出现，满足平仓条件时，立即启动相应审批程序，经批准后立即发出平仓要约，及时报告平仓结果。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一）生产设备利用情况

2011 年，湖北省全省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141 小时，同比减少 118 小时。其中，水电 3626 小时，同比减少 498 小时；火电 5049 小时，同比增加 543 小时。统调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248 小时，同比减少 91 小时。其中，水电 3751 小时，同比减少 505 小时；火电 5137 小时，同比增加 650 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水电企业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1928 小时；火电企业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5476 小时；风电企业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1553 小时。

(二)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其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480,000.00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00	31,245,211,582.52	9,629,234,070.00	612,894,130.27
2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	240,000.00	水电开发	100.00	15,299,747,865.63	3,161,973,911.27	502,182,260.62
3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00,000.00	火电开发	100.00	3,220,587,215.06	439,962,196.26	-121,972,853.40
4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等贸易行业	18,300.00	对煤炭、运输业投资、经营；煤炭批发	100.00	1,468,895,026.47	234,067,634.03	25,093,035.70
5	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00,000.00	火电开发	51.00	3,464,499,540.68	770,056,138.35	-102,831,353.30
6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4,000.00	水电开发	100.00	985,408,577.21	458,465,632.78	-247,439.13
7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	20,000.00	水电开发	50.00	729,050,515.42	276,760,417.89	27,963,595.37
8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7,873.48	水电开发	42.1	331,034,394.43	87,818,529.60	5,775,320.08
9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	2,400.00	风力开发及生产运营管理	48.00	124,296,920.64	20,549,390.14	-726,260.08
10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行业	20,000.00	天然气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	100.00	611,455,497.41	249,763,891.19	-7,246,740.39
11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0,000.00	风力开发及生产运营管理	100.00	421,851,003.06	125,390,336.87	15,443,946.87
12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	7,059.80	水电开发	57.96	266,634,791.50	42,988,520.01	4,689,380.89
13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	10,000.00	水电开发	66.00	374,395,337.32	81,665,424.15	863,682.12
14	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行业	3,000.00	能源系统研发	100.00	38,384,531.06	29,943,937.01	-56,062.99
15	湖北能源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行业	1,000.00	工程管理	100.00	9,621,897.00	9,597,017.00	-402,983.00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	237,123.38	证券经纪、投资咨询、承销、自营、资产管理等	10.69	28,662,055,686.03	11,502,790,339.46	434,982,780.89
1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55,414.20	电力、热力及设备生产、煤炭业务等	11.80	14,464,577,450.92	1,742,721,120.45	98,446,357.38
18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5,000.00	开发、投资湖北省境内的核电站和能源项目	40.00	173,002,232.15	150,336,188.40	15,778.92
19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70,000.00	开发、投资核电项目	40.00	3,480,815,308.34	700,000,000.00	0.00

（三）净利润占比 10%以上控股（参股）公司盈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其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607,545,337.89	708,805,195.03	612,894,130.27
2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71,729,080.47	613,481,039.36	502,182,260.62
3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321,759,783.04	-125,981,850.80	-121,972,853.40
4	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51.00	2,416,954,733.85	-102,967,612.62	-102,831,353.30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9	1,863,518,770.19	468,853,041.84	434,982,780.89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格局

1、电力行业市场形势预测

2012 年，预计湖北省经济仍将保持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快速增长状态，用电需求将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同时，湖北省能源市场特别是电力市场参与竞争主体众多，加大了公司的竞争压力。另外，公司跨区获取优质资源，也面临着地方政策的制约和其他能源企业的竞争。

综合湖北省上年度实际用电量及 2012 年经济发展需要，预计 2012 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158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30.24 亿千瓦时，增幅约 9.0%。现有装机及新增容量基本可以满足用电需求，但受来水、电煤供应和气候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电力供需矛盾依然存在季度性、时段性特征。预计 7、8、12 月电力会出现缺口，其他月份基本持平或有一定盈余。

2、天然气行业市场形势预测

湖北省属天然气资源缺乏的省份，只有利川建南地区和江汉油田少量开采，主要供当地使用，绝大部分天然气依靠省外供应。为了缓解国内日益突出的天然气供需矛盾，我国相继启动了川气东送和西气

东输二线工程，并分别于 2010 年 9 月和 2011 年 6 月通气，这两条管线都经过湖北省，使湖北省的天然气供应量大幅提升，为湖北省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根据湖北省“十二五”天然气利用规划，预计 2015 年湖北省天然气需求量将达到 101.97 亿立方米，需求潜力巨大。

3、煤炭行业市场形势预测

虽然宏观经济增速适度放缓，但 2012 年全国煤炭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受限于运力因素，煤炭有效供给增长有限。初步预计，2012 年全国煤炭供需基本平衡，但是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局部地区、个别时段还会出现电煤供需失衡现象。目前重点合同煤价格同比有所上涨，市场煤价格则有所下降。整体来看，预计煤炭价格下跌动力有限，全年煤价仍将在高位运行。

(二) 公司发展规划和 2012 年度经营计划

1、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目前，湖北省正加快构建中部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大力实施“两圈一带”战略，能源需求不断增加，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另一方面，从宏观形势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更趋复杂，风险挑战增多。从企业自身看，公司水电来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煤炭价格高位运行，资金成本居高不下，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公司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总基调，以“稳定生产保利润，完善平台强管理，深化合作促发展，资本市场树形象”为年度重点工

作，切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主要经营指标方面，力争完成发电量 175 亿千瓦时，天然气销售量 4.9 亿立方米，煤炭贸易量 480 万吨。

为完成上述目标，2012 年公司主要工作计划内容如下：

（1）稳定安全生产，巩固利润基础

公司 2012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是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认真按照电监会、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的要求，全面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

（2）强化市场营销，提升经营业绩

积极跟踪能源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充分发挥公司营销平台作用，多措并举，抓好营销工作。

（3）深化战略合作，加快发展步伐

按照公司“十二五”规划要求，深化多边合作，全力拓展发展空间，抢占市场和资源，推动天然气、煤炭、新能源等业务取得新突破，实现各板块快速健康发展。

（4）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全力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抓紧完成财务公司筹建，进一步提高资金归集率和使用效率；探索私募债、保险信托等多种融资方式。

（5）抓好工程建设，助力利润增长

优化工程管理模式，抓好在建工程的现场管理和文明施工，扎实搞好在建项目建设，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6）精细规范管理，树立企业形象

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力争以规范的管理、稳定的收益和持续的发展，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良好形象。

（7）推进文化建设，激发内生动力

开展创建责任企业、责任班组、责任员工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剖析失职失责案例，深化责任文化的宣贯工作；充分发挥国企群团组织作用，保障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三）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

2012年，公司及所属企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共8个，累计资金需求19亿元。包括水布垭水电站尾工、鄂州电厂二期工程尾工、房县三里坪水利枢纽工程、利川齐岳山风电一期、二期工程、湖北省天然气管网工程、光谷热力公司九龙生物城主蒸汽管网工程，以及公司调度大楼工程。

为了满足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一方面要充分发挥资金集中管理和统筹融资优势，充分利用集团信用，争取低成本融资，同时盘活闲置资金，调剂内部资金余缺，减少资金沉淀；另一方面加大直接融资比例，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新建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经营性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需求量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动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为减少经济周期风险，公司通过积极开拓相关产业领域，如天然气、煤炭等行业，寻找投资机遇，根据不同行业周期性不一致的特征，平滑电力行业周期对公司的盈利影响。

(2) 供电区域需求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属各电厂所生产的电能主要销售给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和湖北省电力公司，电能绝大部分在湖北省最终消纳。如未来湖北省内电力有效需求不足，将会使公司发电机组利用率下降，生产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为减少供电区域需求波动对公司发电机组利用率的使用，公司将密切关注湖北省电力需求的变化，适时安排计划检修，严格控制检修工期，提高机组可用时间，提高设备可靠性和可调性，保证供电需求旺季电量供应。

(3) 清江流域来水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水力发电机组位于清江流域，清江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和年度的不均衡性，将对公司发电量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通过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增强预测清江流域来水的准确性，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水库联调优势，提高水力资源利用率，从而减少来水量不确定性风险。

(4) 煤炭价格上涨及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火电业务生产经营位于湖北省，省内煤炭资源较为匮乏，电煤主要来自于河南、山西、陕西等其他省份。近年来，随着煤炭价格的不断上涨，火电企业均面临着极大的成本压力，如果出现燃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而电价没有相应调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方面利用省煤投公司积极寻找煤炭资源，建设煤炭物流储备基地，另一方面加强火电企业业务结构调整，延伸产业链条，为公司开辟新的发展突破口，开启新的利润增长点。

2、环保政策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推行及落实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环境保护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如果未来国家环保政策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火电企业的环境保护成本可能会逐渐增加，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为降低环保政策性风险，公司在火电机组建设决策过程中，将重点建设大容量、高参数的机组设备，在满足国家对环境保护方面严格要求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风力发电和天然气管输工程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受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设备的运行状况、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可能与目前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为保证募投项目按照原计划推进，公司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及项目上下游沟通，与上下游企业合作营造良好环境，以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权益性资金，也没有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发行了16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二)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1	清江公司水布垭水电站工程	7,564	竣工验收阶段	报告期内,清江公司实现净利润50,218.23万元。
2	葛店发电公司鄂州电厂二期工程	11,005	竣工验收阶段	报告期内,葛店发电公司实现净利润-10,283.14万元。
3	房县水电公司三里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19,902	工程主体已完工,目前已进入尾工和竣工验收阶段	报告期内,房县水电公司实现净利润-24.74万元。
4	齐岳山风电公司一期、二期工程建设	18,723	齐岳山风电一期工程报告期内投入18,723万元,目前58台风机已全部投产,二期工程已核准。	报告期内,齐岳山风电公司实现净利润1,544.39万元。
5	省天然气公司接收站、管网建设	29,800	报告期末,“黄大线”除穿江工程外已全线贯通。“川气东送”安山和宜昌接收站、“西二线”黄陂和随州接收站均已投产。	报告期内,省天然气公司实现净利润-724.67万元。
6	光谷热力公司工程建设	2,175	光谷热力公司已开展光谷生物城主蒸汽管线工程建设,本期投入2,175万元。	报告期内,光谷热力公司实现净利润-5.61万元
7	湖北能源调度大楼项目	26,206	深基坑工程主要施工项目已基本完成	项目在建
8	发起设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完成设立,持股比例为16.67%	报告期内,账面确认长江财险投资收益-224.59万元
9	增资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500	增资完成,持有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30.23%的股份。	报告期内,账面确认高新热电公司投资收益-747.17万元。
10	能源有限设立工程管理公司	1,000	完成设立	报告期内,工程管理公司实现净利润-40.30万元
11	能源有限发起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	完成设立,能源有限持股比例为29.3%。	未产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12	能源有限设立光谷热力公司	3,000	完成光谷热力公司的设立	报告期内, 光谷热力公司实现净利润-5.61万元
13	能源有限增资省天然气公司	10,000	能源有限完成对省天然气公司增资1亿元	报告期内, 省天然气公司实现净利润-724.67万元。
14	能源有限增资齐岳山风电公司	1,000	完成对齐岳山公司增资1,000万元	报告期内, 齐岳山风电公司实现净利润1,544.39万元。
15	能源有限对湖北核电有限公司增资	2,000	完成增资, 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40%	报告期内, 账面确认湖北核电投资收益0.63万元
16	省煤投公司对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250	完成增资, 增资后省煤炭投资公司持股比例50%。	处于建设期, 尚未产生效益
17	省天然气公司对湖北省新捷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2,475	完成增资, 增资后省天然气公司持股比例仍为45%。	报告期内, 账面确认新捷公司投资收益-232.90万元
18	省天然气公司设立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	完成公司设立	处于建设期, 尚未产生效益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11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1年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运行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随着主营业务的变更，原有制度已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原有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多项制度的修订或制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基本健全；推动了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其中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在报告期内已经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此外，董事会还完成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多个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二)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十次，历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2月1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2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3月3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4月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4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年4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年6月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7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年7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8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年8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10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年10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年11月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年11月1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12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年12月1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年12月30日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认真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1、2011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2、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财务公司等议案。董事会积极落实集团财务公司的筹建，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75号）。目前，财务公司的筹建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3、201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范围，执行对子公司的担保和财务资助。2011年7月21日，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实施了以公司总股本2,067,799,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4元人民币现金的分红方案。

4、201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抢抓时机，及时调整债券发行额度，于2011年12月成功完成16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201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

6、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条件，执行对高新热电公司的财务资助。

7、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鄂州发电公司和省煤投公司提供担保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满足了两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了公司整体财务成本。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进度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2011年度审计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其所从事的201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2011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工作，出具的相关意见客观、公正。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有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积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交流沟通，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任务，建议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均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为依据确定的，符合公司薪酬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七、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高度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公司以往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626,747,295.28元，加本期净利润106,919,642.47元，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691,964.25元，减本期已分配利润421,831,141.44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01,143,832.06元。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总股本2,067,799,7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82,711,988.52元。

(三)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年度可分配 利润
2010	490,035,946.67	1,037,316,179.22	47.24%	626,747,295.28
2009	0	49,350,886.36	0	232,020,474.24
2008	14,269,384.75	31,156,858.67	45.80%	181,622,843.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5.34%

注：2010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过渡期收益分配。

八、其他事项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和公正，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2012年4月12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

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没有因上述原因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二）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三）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详见大信专审字[2012]第2-0242号）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1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1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已经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2-0242号）。

（2）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1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58,950.12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8.36%。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余额205,184.47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2.47%；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余额53,765.65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5.89%。

公司在2011年度报告中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2）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1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1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1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营。公司紧紧围绕主业发展，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规范。2011年，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的变化，全面梳理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敬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16亿元公司债券，其用途是偿还银行贷款。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做到了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使用效益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无权益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 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执行过程规范。

(五)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执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各个经营环节，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科学合理，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为谷城县水电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谷城水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米公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米公支行”）1,7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谷城水电以投入到银隆电业公司的资本金作为反担保。因贷款逾期，农行米公支行对谷城水电、银隆电业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若银隆电业公司因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银隆电业公司可依据与谷城水电“以投入到银隆电业公司的资本金作为反担保”的约定，依法追偿。截止2011年底，银隆电业公司净资产为8,781.85万元，谷城水电持有银隆电业公司26.48%的股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案尚在调解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帐面价值	报告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783	长江证券	654,987,534.80	10.69%	1,235,459,423.12	49,769,405.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000966	长源电力	208,466,731.66	11.80%	171,009,150.66	11,612,014.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注：2011年3月，长江证券增发新股2亿股，公司在长江证券完成本次增发新股后，持股比例下降为10.69%。

(二) 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金融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	持股数量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6.67%	197,754,107.17	-2,245,892.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北京长润保险经纪公司	500,000	500,000	5%	0	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注：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于 2010 年度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注销，故公司于 2010 年对上述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企业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一) 资产收购事项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湖北省燃料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30%股权	2011.6	42,626,004.93	660,330.19	-	否	评估价格	是	是	-

(二) 资产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关联交易

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于2007年12月与武汉光明佳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武汉光明佳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徐东大街96号的光明酒店附楼。根据合同约定，公司2011年应支付租赁费298.58万元，已于2011年度支付。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资产收购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资产收购发生的关联交易。

2、资产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重大资产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共同投资方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火力发电、蒸汽生产	36,668.21	9,414.36	-4,759.1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119,614.06	118,652.46	-1,347.54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3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27,300	27,300	0
---	-----------------	--------	------------------------	--------	--------	---

注：1、2011年6月24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按1元/股的价格向高新热电公司增资6,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30.23%。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有限持有长源电力11.80%的股份，且本公司董事长肖宏江、总会计师张国勇兼任长源电力董事；国电集团为长源电力控股股东，并持有本公司6.48%的股份，而且本公司董事刘海森在国电集团任职，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长源电力共同对外投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10年12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国电集团、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国电集团持有本公司6.48%的股份，同时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投资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2010年12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有限出资8,000万元，联合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等公司，共同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由于本公司董事张定明时任长电创投的董事兼总裁，长江电力持有本公司36.76%的股份，同时持有长电创投100%的股权，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投资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担保事项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3,717.38
应收账款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000.00	
应收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1,527,939.34	

预付款项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007.00	27,007.00
其他应收款	三环集团公司		68,204,805.23
其他应收款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67,493.40	478,125.82
其他应收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2,175.00	282,175.00
应收利息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85,228.20	2,549,876.61
长期应收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772,533.00	6,772,533.00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96,625.00	376,234.00
预收款项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2,218.23	
其他应付款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378.17	224,555.00
其他应付款	宜昌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82.0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87,289.20	987,289.20
其他应付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1,400,000.00	

因日常业务发生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对公司没有不良影响。

2、关联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形成原因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08年1月28日	2013年1月27日	否	为燕子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鹤峰县支行借款进行担保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9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5日	否	为芭蕉河水电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鹤峰县支行借款进行担保

为保证被担保单位顺利取得银行贷款，发生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对公司没有不良影响。

七、重大合同情况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

1、对集团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集团外担保余额为 53,765.65 万元。具体

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湖北省农行	50,000.00	2006-5-22	50,000.00	反担保	10年	否	否
省财政厅	1,570.65	2007-3-27	1,570.65	反担保	36年	否	否
谷城县水电开发公司	1725.00	2007-7-20	1725.00	连带责任	3年	否	否
燕子桥公司	470.00	2008-1-28	470.00	连带责任	5年	否	是

（1）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有限于2006年发行10年期企业债券10亿元，该债券主要用于子公司清江公司水布垭电站建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为能源有限提供了5亿元担保，就该担保事项清江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提供了5亿元反担保；

（2）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九官山风电公司于2007年取得期限35年的西班牙政府贷款，湖北省财政厅为九官山风电公司提供了担保，能源有限就该事项按其对九官山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48%为湖北省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反担保余额人民币1,570.65万元。

（3）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银隆电业公司为谷城水电向农行襄阳米公支行1,7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谷城水电以投入到银隆电业公司的资本金作为反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因贷款逾期，农行襄阳米公支行对谷城水电、银隆电业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案正在调解中。

（4）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芭蕉河水电公司为燕子桥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47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

2、对集团内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24,888.4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	205,184.47
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47%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97,184.4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三）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2010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作出相应承诺，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第 3.3.3 条，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就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国电集团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对置入资产未决诉讼等或有负债进行赔偿的承诺函

为保证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与三环股份 2009 年 12 月签署的《重组协议》“7.2.8 条 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造成甲方（指“三环股份”）经济损失的，乙方（指“湖北省国资委”）、丙方（指“长江电力”）、丁方（指“国电集团”）应赔偿该等经济损失，乙方、丙方、丁方各自的赔偿金额按其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明确作出了赔偿的承诺。

为了切实有效保证上述承诺的实现，湖北省国资委承诺：

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

造成三环股份经济损失，自上述事实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湖北省国资委按其在三环股份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的金额履行赔偿责任；同时，自上述事实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若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未按其在三环股份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的金额履行赔偿责任，则由湖北省国资委在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不履行赔偿责任的事实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代为履行。

为了切实有效保证上述承诺的实现，长江电力承诺：

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造成三环股份经济损失，自上述事实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长江电力按其在三环股份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的金额履行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持续有效，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估值的承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湖北能源持有长江证券法人股 194,939,330 股，评估值 2,545,446,033.47 元；持有长源电力法人股 68,498,300 股，评估值 268,787,329.20 元。

为保护三环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承诺：

1、在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与湖北能源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解除限售期孰后 36 个月内，若长江证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与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江证券股票后的剩余股份数量之积 (A)+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江证券股票所获资金净额 (B)+湖北能源所获该等长江证券分红金额 (C) 小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与配

股成本之和 (D), 则自该条件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 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以 (D-B-C) 的价款购买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江证券股票后的剩余股份。

2、在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 若长源电力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加权均价与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源电力股票后的剩余股份数量之积 (a)+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源电力股票所获资金净额 (b)+湖北能源所获该等长源电力分红金额 (c) 小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与配股成本之和 (d), 则自该条件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 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以 (d-b-c) 的价款购买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源电力股票后的剩余股份。

3、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按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责任。

4、若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履行本承诺完成购买湖北能源持有的长江证券、长源电力股票, 且在上述第 (一)、(二) 条的期限内, 若三环股份提出以上述第 (一)、(二) 条所述价款与同期贷款利息之和的金额回购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履行承诺而购买的长江证券、长源电力股票, 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则无条件回售给三环股份。

以上出售或回购行为分别最多只能发生一次。

同时,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承诺如下:

在三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出售或回购长江证券、长源电力股票事项时,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回避表决。

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公

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人员独立

①保证三环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三环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②保证三环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三环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②保证三环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三环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三环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③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三环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三环股份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①保证三环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三环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三环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④保证三环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三环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不干涉三环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①保证三环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三环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环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①保证三环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保证三环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三环股份的业务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于《重组协议》中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应规范和减少与三环股份的关联交易。如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与三环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

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环股份及三环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六）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亚超评报字（2010）第[10051]号《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盈利预测数据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2-0459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关于2010年度1月1日至4月30日湖北能源实现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补偿的参考数据。据此，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576,609,323.53元、558,660,770.71元和605,186,836.73元。

各方一致同意，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置入资产的实际业绩以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为准。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承诺：置入资产未实现2010、2011、2012年承诺数时，就实际数与承诺数的差额，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将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的股权比例，在本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等合法方式向公司补足。

承诺履行情况：置入资产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为931,365,304.82元，超过了该年承诺的576,609,323.53元。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568,670,792.73 元，超过了该年承诺的 558,660,770.71 元。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兑现了 2010 年和 2011 年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九、本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1 年度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聘期一年，费用为 80 万元。

截至 2011 年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行政处罚、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接待调研及采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未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选择的、私下的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沟通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内容及提供资料
2011 年 1 月 14 日	公司证券法律部	实地调研	长城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涉及公司未披露信息
2011 年 5 月 12 日	公司证券法律部	实地调研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涉及公司未披露信息
2011 年 5 月 26 日	公司证券法律部	实地调研	长城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十二五”规划目标，不涉及公司未披露信息
2011 年 9 月 19 日	公司证券法律部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涉及公司未披露信息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中期票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

2011年5月6日，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面值14.5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期限为3年。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法律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2011年5月9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二) 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9日，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1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辞职

2011年9月29日，傅振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四) 公司债券发行上市

1、公司债券发行

2011年12月13日，湖北能源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8号文核准。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2月21日结束，发行总额为16亿元。

2、公司债券上市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3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已于2012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1鄂能债”，上市代码为“112054”。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8月12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35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7.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19,119万元。

2012年1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调整为不超过66,200万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11,480万元。

2012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201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200万股新股。

（六）公司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

1、根据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省物价局关于适当调整电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1]48号），自2011年4月10日起，公

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和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上调2分，湖北省能源集团清江水布垭电站4号机组上网电价从2011年4月10日起按每千瓦时0.395元执行。

2、根据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省物价局关于湖北省电网电价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1】154号），自2011年12月1日开始，公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和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上调3.3分。

以上电价调整信息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和2011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关于所属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附后）

二、财务报告（附后）

三、财务报表附注（附后）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2]第 2-0370 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5,430,787.73	2,153,981.08	666,832,934.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179,903.69		147,496,500.00	
应收账款	1,259,878,430.67		715,973,927.00	
预付款项	825,481,612.91		1,185,023,250.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985,228.20		2,549,876.61	
应收股利		120,000,000.00	100,600,489.55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0,614,472.52		97,810,861.90	68,204,805.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728,620.99		152,264,14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44,299,056.71	122,153,981.08	3,068,551,984.99	568,204,80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72,533.00	1,603,493,004.52	6,772,533.00	
长期股权投资	2,305,858,634.70	8,630,286,336.98	1,757,702,143.17	8,375,003,904.19
投资性房地产	10,847,410.86		9,847,945.49	
固定资产	22,408,602,427.08		22,198,619,939.22	
在建工程	587,073,911.92		873,500,118.33	
工程物资	2,764,927.22		1,781,436.1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8,788,158.60		334,023,596.18	
开发支出				
商誉	92,301,927.61		92,301,927.61	

长期待摊费用	18,342,658.91		773,62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1,225.11		17,389,80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90,937.44		17,890,93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70,754,752.45	10,233,779,341.50	25,310,604,004.36	8,375,003,904.19
资产总计	31,315,053,809.16	10,355,933,322.58	28,379,155,989.35	8,943,208,70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0,929,459.28		5,911,895,610.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88,882.94		18,764,254.85	
应付票据	472,247,941.42		107,712,730.55	
应付账款	621,792,936.93		614,488,473.73	
预收款项	68,399,819.96		138,135,89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2,060,722.65		123,481,449.83	
应交税费	34,432,876.54	3,751,725.61	-14,163,240.78	
应付利息	36,583,708.21		91,252,016.10	
应付股利	66.36		279,226,462.85	68,204,805.23
其他应付款	547,790,068.78	200,396,187.23	901,573,072.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2,457,622.00		637,323,24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16,884,105.07	204,147,912.84	8,809,689,965.29	68,204,80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18,261,345.68		7,855,307,061.50	
应付债券	5,096,637,999.37	1,591,693,004.52	2,015,005,462.83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35,3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947,788.01		70,281,750.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83,847,133.06	1,591,693,004.52	10,275,894,275.00	
负债合计	21,500,731,238.13	1,795,840,917.36	19,085,584,240.29	68,204,80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7,799,713.00	2,067,799,713.00	2,067,799,713.00	2,067,799,713.00

资本公积	5,139,501,171.86	5,985,023,925.00	4,745,590,001.18	5,985,023,925.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582,560.84	206,124,935.16	236,890,596.59	195,432,97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7,043,464.69	301,143,832.06	1,509,752,797.64	626,747,295.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1,926,910.39	8,560,092,405.22	8,560,033,108.41	8,875,003,904.19
少数股东权益	682,395,660.64		733,538,64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4,322,571.03	8,560,092,405.22	9,293,571,749.06	8,875,003,90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15,053,809.16	10,355,933,322.58	28,379,155,989.35	8,943,208,709.42

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超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607,545,337.89		11,326,593,803.53	1,703,126,750.04
其中：营业收入	9,607,545,337.89		11,326,593,803.53	1,703,126,750.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29,206,730.43	4,360,790.32	10,779,601,193.20	1,732,762,958.06
其中：营业成本	7,986,616,022.88		8,964,339,808.00	1,703,108,036.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295,501.49		175,929,756.91	721,200.26
销售费用	27,780,197.43		182,214,087.63	1,497,928.79
管理费用	220,079,989.74	4,273,121.70	474,450,914.69	9,408,398.58
财务费用	834,726,214.63	87,668.62	973,799,756.85	11,761,091.74
资产减值损失	-12,291,195.74		8,866,869.12	6,266,302.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75,371.91		-5,238,437.35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812,858.13	110,282,432.79	741,631,017.66	544,024,65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25,576.28	-9,717,567.21	125,651,239.40	7,985,495.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726,837.50	105,921,642.47	1,283,385,190.64	514,388,451.37
加:营业外收入	31,766,956.02	998,000.00	34,947,376.51	2,960.76
减:营业外支出	1,641,337.42		18,657,400.57	22,93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901.79		951,576.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852,456.10	106,919,642.47	1,299,675,166.58	514,368,473.63
减:所得税费用	156,181,663.37		305,010,595.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670,792.73	106,919,642.47	994,664,570.69	514,368,47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813,772.74	106,919,642.47	1,037,316,179.22	514,368,473.63
少数股东损益	-31,142,980.01		-42,651,608.5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25,051,229.19		-4,319,440.75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3,619,563.54	106,919,642.47	990,345,129.94	514,368,47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762,543.55	106,919,642.47	1,033,309,128.47	514,368,47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42,980.01		-42,963,998.53	

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超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326,933,433.57		11,673,316,306.89	29,508,770.00

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8,353.48		10,747,35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66,374.73	70,204,805.23	234,066,899.40	608,855,2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5,058,161.78	70,204,805.23	11,918,130,563.59	638,363,99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9,043,835.00		7,179,717,317.27	482,012,165.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98,823.59		658,068,105.29	4,984,74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031,429.00	3,786,521.70	881,512,705.04	1,478,02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85,268.29	1,112,948,081.39	872,699,833.19	384,136,46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556,759,355.88	1,116,734,603.09	9,591,997,960.79	872,611,408.01

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298,805.90	-1,046,529,797.86	2,326,132,602.80	-234,247,40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4,783.96		44,140,671.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926,828.25		280,573,463.30	112,414,94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2,402.31		4,894,334.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1,916,375.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74,014.52		1,621,524,845.18	112,414,94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8,214,489.02		1,816,407,567.55	14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250,000.00	65,000,000.00	958,968,251.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36,06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32,171.25	34,400,43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464,489.02	65,000,000.00	3,244,744,057.59	34,543,43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90,474.50	-65,000,000.00	-1,623,219,212.41	77,871,51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2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2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6,524,685.49		12,907,566,834.78	4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0	1,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23,071.00		177,520,14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3,247,756.49	1,600,000,000.00	14,182,508,983.86	4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30,234,224.23		14,836,186,896.25	3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1,212,597.15	486,284,221.06	1,137,056,477.07	24,497,09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000,000.00		13,756,32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75,896.53	32,000.00	109,375,402.37	1,615,76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9,622,717.91	486,316,221.06	16,082,618,775.69	415,112,86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625,038.58	1,113,683,778.94	-1,900,109,791.83	28,887,13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657.34		-329,72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092,027.32	2,153,981.08	-1,197,526,128.03	-127,488,75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573,267.29		1,837,099,395.32	127,488,75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4,665,294.61	2,153,981.08	639,573,267.29	

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7,799,713.00	4,745,590,001.18			236,890,596.59		1,509,752,797.64		733,538,640.65	9,293,571,749.06	285,387,695.00	183,685,714.54			143,996,123.55		303,296,757.78		306,596,992.10	1,222,963,28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091,266,428.55			41,457,625.68		719,086,570.85		792,495,807.57		8,644,306,432.65	
二、本年初余额	2,067,799,713.00	4,745,590,001.18			236,890,596.59		1,509,752,797.64		733,538,640.65	9,293,571,749.06	285,387,695.00	7,274,952,143.09		185,453,749.23		1,022,383,328.63		1,099,092,799.67		9,867,269,71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911,170.68			10,691,964.25		167,290,667.05		-51,142,980.01	520,750,821.97	1,782,412,018.00	-2,529,362,141.91		51,436,847.36		487,369,469.01		-365,554,159.02		-573,697,966.56	
（一）净利润							599,813,772.74		-31,142,980.01	568,670,792.73						1,037,316,179.22		-42,651,608.53		994,664,570.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25,051,229.19								-25,051,229.19		-4,007,050.75							-312,390.00		-4,319,440.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051,229.19					599,813,772.74		-31,142,980.01	543,619,563.54		-4,007,050.75				1,037,316,179.22		-42,963,998.53		990,345,129.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2,412,018.00	-2,526,902,982.44							-308,052,931.82		-1,052,543,896.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82,412,018.00	8,502,105,325.86							96,350,000.00		10,380,867,343.8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1,029,008,308.30							-404,402,931.82		-11,433,411,240.12

(四) 利润分配					10,691,964.25	-432,523,105.69	-20,000,000.00	-441,831,141.44				51,436,847.36	-549,946,710.21	-14,537,228.67	-513,047,091.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91,964.25	-10,691,964.25						51,436,847.36	-51,436,847.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1,831,141.44	-20,000,000.00	-441,831,141.44					-68,204,805.23	-14,537,228.67	-82,742,033.90
4. 其他													-430,305,057.62		-430,305,057.6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418,962,399.87						418,962,399.87		1,547,891.28					1,547,891.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7,799,713.00	5,139,501,171.86			247,582,560.84	1,677,043,464.69	682,395,660.64	9,814,322,571.03	2,067,799,713.00	4,745,590,001.18		236,890,596.59	1,509,752,797.64	733,538,640.65	9,293,571,749.06

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7,799,713.00	5,985,023,925.00			195,432,970.91		626,747,295.28	8,875,003,904.19	285,387,695.00	194,392,541.01			143,996,123.55		232,020,474.24	855,796,83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67,799,713.00	5,985,023,925.00			195,432,970.91		626,747,295.28	8,875,003,904.19	285,387,695.00	194,392,541.01			143,996,123.55		232,020,474.24	855,796,83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91,964.25		-325,603,463.22	-314,911,498.97	1,782,412,018.00	5,790,631,383.99			51,436,847.36		394,726,821.04	8,019,207,070.39
（一）净利润							106,919,642.47	106,919,642.47							514,368,473.63	514,368,473.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919,642.47	106,919,642.47							514,368,473.63	514,368,473.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2,412,018.00	5,790,631,383.99						7,573,043,401.9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82,412,018.00	8,502,105,325.86						10,284,517,343.8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11,473,941.87						-2,711,473,941.87
（四）利润分配					10,691,964.25		-432,523,105.69	-421,831,141.44					51,436,847.36		-119,641,652.59	-68,204,805.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91,964.25		-10,691,964.25						51,436,847.36		-51,436,847.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1,831,141.44	-421,831,141.44							-68,204,805.23	-68,204,805.23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67,799,713.00	5,985,023,925.00			206,124,935.16		301,143,832.06	8,560,092,405.22	2,067,799,713.00	5,985,023,925.00			195,432,970.91		626,747,295.28	8,875,003,904.19

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超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22957。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陆仟柒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壹拾叁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二) 历史沿革

公司是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5号文批准,由原湖北省机械工业材料设备公司(现“三环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9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公司总股本9,100万股。1994年3月,经湖北省体改委批准,公司向原湖北省机械工业材料设备公司增扩法人股3,768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2,868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57号和证监发字[1998]5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4月20日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社会公众股,每股发行价为6.38元,并于1998年5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7,868万股。

1998年7月,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7,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654.8万股。

2000年5月,经公司1999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1999年末总股本19,65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585.76万股。

2002年5月,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1年末总股本23,585.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944.336万股。

2003年5月,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2年末总股本25,944.3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538.7695万股。

2010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14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合计 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发行 178,241.2018 万股股份购买，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77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6,779.9713 万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

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

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

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能源企业	0%	10%	30%	50%	80%
	其他企业	10%	20%	40%	80%	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能源企业	10%	20%	40%	80%	100%
	其他企业	10%	20%	40%	8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 1,000 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

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除水力发电企业发电类固定资产按工作量法（发电量）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1）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

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0-5	1.90-6.67
机器设备	7-35	0-5	2.71-14.28
运输设备	5-15	0-5	6.33-20.00
其他	5-15	0-5	6.33-20.00

(2) 公司将水力发电企业固定资产分为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发电类资产)和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非发电类资产),发电类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发电类资产主要有水电站建筑物(包括大坝、厂房等)、发电设备、变电及配电设备、水工机械设备、电站检修维护设备等。水电类发电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为工作量(即发电量),该类资产以预计可使用年限乘以年度设计生产能力(年设计发电量)作为计算每度电折旧额的基础,当月实际发电量乘以每度电折旧额为当月应计提折旧总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

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为该范围内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

1、商品销售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对于电力销售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根据输送电量及电价（不含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在发电机组移交生产经营前形成的电力销售收入作为基建收入处理；移

交生产经营后所形成的电力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对于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将开发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符合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预售商品房所取得价款，先作为预收账款管理，待商品房竣工验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才能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物业管理收入，在已经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

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类型主要有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主要税项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7.5%、15%、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文《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电力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201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子公司巴东柳树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西部地区新办电力产业，且电力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处于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属《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处于企业所得税免征期。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万元)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1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17759109-6	240,000.00	水电开发	240,000.00	100.00	100.00	是			
2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鄂州	61578911-6	100,000.00	火电开发	100,000.00	100.00	100.00	是			
3	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鄂州	78449448-2	100,000.00	火电开发	51,000.00	51.00	51.00	是	37,732.75		
4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66226258-7	4,000.00	水电开发	4,000.00	100.00	100.00	是			
5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恩施	73272415-1	20,000.00	水电开发	10,000.00	50.00	50.00	是	13,838.02		
6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17976805-1	17,873.48	水电开发	7,524.74	42.10	42.10	是	5,084.69		
7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咸宁	75341615-8	2,400.00	风力开发及生产运营 管理	1,152.00	48.00	48.00	是	1,068.57		
8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68847114-1	20,000.00	天然气设施项目的 投资建设及相关技 术的开发应用	20,000.00	100.00	100.00	是			
9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湖北利川	68563485-7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风力开发及生产运营 管理	11,000.00	100.00	100.00	是			
10	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17760698-0	5,000.00	物业管理等	5,000.00	100.00	100.00	是			
11	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17760761-7	600.00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 建设监理、造价咨询 等	600.00	100.00	100.00	是			
12	宜昌清江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79058830-3	8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80.00	100.00	100.00	是			
13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顺鑫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鄂州	61580957-8	349.20	粉煤灰回收利用等	349.20	100.00	100.00	是			
14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69176263-6	12,000.00	投资建设天然气管道 及场站工程	6,120.00	51.00	51.00	是	5,873.08		
15	湖北枝城煤炭物流储备有限公司	湖北宜都	69800918-8	500.00	港口、物流	450.00	90.00	90.00	是	58.59		
16	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北石首	56831824-9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天然气(燃气)管道 工程的投资、建设及 经营	1,000.00	100.00	100.00	是			
17	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57493411-X	3,000.00	能源系统研发、设计、 推广、技术服务	3,000.00	100.00	100.00	是			
18	湖北能源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58485466-6	1,000.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1,000.00	100.00	100.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万元)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1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77390624-2	480,000.00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480,000.00	100.00	100.00	是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万元)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1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18296421-3	7,059.80	水电开发	4,091.86	57.96	57.96	是	1,807.24		
2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恩施	71466810-9	10,000.00	水电开发	6,600.00	66.00	66.00	是	2,776.62		
3	湖北清能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17912210-3	7,480.00	水电开发	7,480.00	100.00	100.00	是			
4	巴东柳树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恩施	79056078-1	4,000.00	水电开发	4,000.00	100.00	100.00	是			
5	湖北清江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74462165-1	201.00	饮用水制售	201.00	100.00	100.00	是			
6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77393382-2	18,300.00	对煤炭、运输业投资、 经营；煤炭批发	18,300.00	100.00	100.00	是			

(二) 本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公司虽未拥有上述公司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42.10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00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	29,943,937.01	-56,062.99
湖北能源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597,017.00	-402,983.00
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23,944.72			21,810.08
其中：人民币			223,944.72			21,810.08
银行存款：			2,494,441,349.89			639,551,457.21
其中：人民币			2,494,441,220.76			639,551,457.21
欧元	15.82	8.1625	129.13			
其他货币资金：			120,765,493.12			27,259,667.59
其中：人民币			120,765,493.12			27,259,667.59
合 计			2,615,430,787.73			666,832,934.88

注：(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用于银行结算保证金的货币资金合计 120,765,493.12 元；

(2)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原因而对变现有限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3,179,903.69	147,496,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73,179,903.69	147,496,5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7,301,733.35	100.00	17,423,302.6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277,301,733.35	100.00	17,423,302.68	0-100
组合小计	1,277,301,733.35	100.00	17,423,302.6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77,301,733.35	100.00	17,423,302.68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965,274.50	100.00	16,991,347.5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732,965,274.50	100.00	16,991,347.50	0-100
组合小计	732,965,274.50	100.00	16,991,347.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32,965,274.50	100.00	16,991,347.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51,937,296.89	98.02	420,576.09	711,113,972.57	97.02	420,654.04
1 至 2 年	4,742,774.85	0.37	629,856.67	1,420,582.45	0.19	283,995.49
2 至 3 年	288,893.18	0.02	115,557.27	97,951.05	0.01	29,385.32
3 年以上	20,332,768.43	1.59	16,257,312.65	20,332,768.43	2.78	16,257,312.65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277,301,733.35	100.00	17,423,302.68	732,965,274.50	100.00	16,991,347.50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52,795,762.63	1 年以内	51.11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33,027.12	1 年以内	8.81
汝州市万通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71,751.30	1 年以内	8.57
武汉市三山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51,987.29	1 年以内	5.66
武汉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49,059.20	1 年以内	5.59
合计		1,018,501,587.54		79.74

4、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能地产之子公司	182,000.00	0.01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27,939.34	0.12
合计	—	1,709,939.34	0.13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2,673,341.47	94.82	1,060,639,654.37	89.50
1 至 2 年	34,870,194.54	4.22	53,789,661.78	4.54
2 至 3 年	3,156,573.21	0.38	67,455,430.98	5.69
3 年以上	4,781,503.69	0.58	3,138,503.69	0.27
合计	825,481,612.91	100.00	1,185,023,250.82	100.00

注：1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系未结算的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684,126.32	36.79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汉市长江公路桥拆迁还建开发公司湖北能源调度大楼项目部	非关联方	262,069,300.00	31.75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河南乡贸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34,720.89	9.9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湖北省燃料总公司	非关联方	18,209,292.04	2.21	2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黄陵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0,253.40	1.89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681,327,692.65	82.54		

3、期末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49,876.61	435,351.59		2,985,228.20
合计	2,549,876.61	435,351.59		2,985,228.20

（六）应收股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00,600,489.55		100,600,489.55	
合计	100,600,489.55		100,600,489.55	

（七）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214,200.04	100.00	40,599,727.5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81,214,200.04	100.00	40,599,727.52	10-100
组合小计	81,214,200.04	100.00	40,599,727.5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214,200.04	100.00	40,599,727.52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204,805.23	45.19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728,935.11	54.81	53,122,878.4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82,728,935.11	54.81	53,122,878.44	10-100
组合小计	82,728,935.11	54.81	53,122,878.4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0,933,740.34	100.00	53,122,878.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334,014.75	34.89	2,833,401.47	22,889,196.50	15.16	2,288,919.65
1至2年	14,426,623.08	17.76	2,885,324.61	2,974,919.72	1.97	594,983.94
2至3年	2,207,296.45	2.72	882,918.58	1,070,335.75	0.71	428,134.29
3年以上	36,246,265.76	44.63	33,998,082.86	55,794,483.14	36.97	49,810,840.56
合 计	81,214,200.04	100.00	40,599,727.52	82,728,935.11	54.81	53,122,878.44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姚家坪电站项目部	非关联方	8,790,695.90	5年以上	10.82
湖北省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6,039,306.46	5年以上	7.44
湖北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5,977,257.69	5年以内	7.36
湖北华清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391.46	2年以下	3.93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2,909.44	2年以下	3.66
合 计		26,970,560.95		33.21

4、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能地产之子公司	267,493.40	0.33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2,175.00	0.35
合 计	—	549,668.40	0.68

(八) 存货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180,657.81		389,180,657.81	145,501,626.40		145,501,626.40
低值易耗品	914,175.84		914,175.84	879,142.61		879,142.61
库存商品	36,633,787.34		36,633,787.34	5,883,375.22		5,883,375.22
合计	426,728,620.99		426,728,620.99	152,264,144.23		152,264,144.23

(九)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772,533.00	6,772,533.00
合 计	6,772,533.00	6,772,533.00

注：期末应收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子桥”）款项，系燕子桥电站建设时由子公司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项目融资借款。

(十)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彭慧红	港口、物流	3,00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基本情况（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1年营业收入总额	2011年净利润
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2、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胡运钊	证券、期货业	237,123.38	10.69	10.6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2）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张玉新	电力、热力、热水的生产 and 供应业	55,414.20	11.80	11.80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注3）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汉川	沈冶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63,660.00	15.00	15.00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恩施	金道传	水电开发	1,625.00	40.00	40.00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汤晓峰	核电开发	15,000.00	40.00	40.00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咸宁	马捷	开发、投资核电项目	70,000.00	40.00	40.00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周江	投资管理	1,000.00	40.00	40.00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文江	天然气应用技术的开发、天然气批发等	10,000.00	45.00	45.00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邵华国	火力发电、蒸汽生产	21,500.00	30.23	30.23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周志民	煤炭销售、仓储等	10,000.00	30.00	3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周江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27,300.00	29.30	29.3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4)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湖北武汉	李亚华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120,000.00	16.67	16.67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总额	2011年 营业收入总额	2011年净利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62,055,686.03	17,159,265,346.57	11,502,790,339.46	1,863,518,770.19	434,982,780.8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64,577,450.92	12,721,856,330.47	1,742,721,120.45	7,907,603,137.46	59,085,381.11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1,672,133,970.69	1,308,435,203.16	363,698,767.53	1,238,467,718.97	-89,186,598.83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908,227.60	38,490,337.74	12,417,889.86	5,816,188.07	-426,197.94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173,002,232.15	22,666,043.75	150,336,188.40		15,778.92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3,480,815,308.34	2,780,815,308.34	700,000,000.00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56,291.11	25,239.41	9,631,051.70		-318,722.19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89,801,156.03	-4,040,899.92	93,842,055.95	21,463,670.32	-5,175,467.59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66,682,082.04	272,538,473.30	94,143,608.74	137,560,169.45	-47,591,304.69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386,511,582.87	283,003,472.38	103,508,110.49	693,410,321.28	2,201,100.63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3,000,000.00		273,000,000.0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6,140,638.10	9,615,995.09	1,186,524,643.01	3,202,038.50	-13,475,356.99

注: (1) 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2) 公司子公司能源有限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3) 公司子公司能源有限在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4) 公司在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	2.02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89.86	17,898,600.00		17,898,600.00	5.19	5.19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南铁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60	1.60				
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	5.00		500,000.00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6.04	3,160,438.63		3,160,438.63	5.66	5.66				300,000.00
山西潞安司马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01.35	4,013,535.82		4,013,535.82	10.00	10.00				
潞城市郑铁路宝快速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注1)	901.09		9,010,926.28	9,010,926.28	30.00	30.00				3,375,000.00
小计	6,058.34	51,572,574.45	9,010,926.28	60,583,500.73				500,000.00		3,675,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74.31	1,118,839,596.89	116,619,826.23	1,235,459,423.12	10.69	10.69				76,026,338.7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846.67	159,393,146.54	11,616,004.12	171,009,150.66	11.80	11.80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9,549.00	67,832,304.95	-13,277,489.82	54,554,815.13	15.00	15.00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5,137,635.12	-170,479.18	4,967,155.94	40.00	40.00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6,000.00	40,128,163.79	20,006,311.57	60,134,475.36	40.00	40.00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40.00	40.00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979,909.56	-127,488.88	3,852,420.68	40.00	40.00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4,500.00	19,807,885.59	22,421,039.58	42,228,925.17	45.00	45.00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4,262.60		43,286,335.12	43,286,335.12	30.00	30.00				
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500,000.00	12,500,000.00	15,000,000.00	50.00	50.00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29.30	29.3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7,754,107.17	197,754,107.17	16.67	16.67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57,528,325.62	57,528,325.62	30.23	30.23				
潞城市郑铁潞宝快速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9,010,926.28	-9,010,926.28							
小 计	170,182.58	1,706,629,568.72	539,145,565.25	2,245,775,133.97						76,026,338.70
合 计	176,240.92	1,758,202,143.17	548,156,491.53	2,306,358,634.70				500,000.00		79,701,338.70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注 2)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注：(1) 子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采取托管经营方式，将持有的潞城市郑铁潞宝快速集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给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进行托管经营，故对潞城市郑铁潞宝快速集运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

(2) 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于 2010 年度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注销，故对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087,524.19	1,652,059.00		11,739,583.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87,524.19	1,652,059.00		11,739,583.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39,578.70	652,593.63		892,172.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9,578.70	652,593.63		892,172.33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9,847,945.49			10,847,410.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47,945.49			10,847,410.86

注：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652,593.63 元。

(十三)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988,936,465.42	1,398,270,767.18	235,257,327.79	32,151,949,904.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74,606,897.90	435,374,967.69	229,888,426.12	19,280,093,439.47
机器设备	11,467,583,127.43	926,673,562.12	1,428,626.18	12,392,828,063.37
运输工具	106,475,684.32	5,682,169.91	770,680.71	111,387,173.52
其他设备	340,270,755.77	30,540,067.46	3,169,594.78	367,641,228.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40,580,077.13	956,172,896.16	3,141,944.63	9,693,611,028.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37,234,159.46	388,221,646.03	306,517.03	4,025,149,288.46
机器设备	4,754,681,998.39	535,339,182.61	1,217,703.64	5,288,803,477.36
运输工具	65,215,188.43	8,383,134.72	479,299.84	73,119,023.31
其他设备	283,448,730.85	24,228,932.80	1,138,424.12	306,539,239.53
三、减值准备合计	49,736,449.07			49,736,449.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9,736,449.07			49,736,449.07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98,619,939.22			22,408,602,427.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37,372,738.44			15,254,944,151.01
机器设备	6,663,164,679.97			7,054,288,136.94
运输工具	41,260,495.89			38,268,150.21
其他设备	56,822,024.92			61,101,988.92

注：本期折旧额为 956,172,896.16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52,136,243.01 元。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齐岳山风电一期	1,564,505.07		1,564,505.07	41,992,872.07		41,992,872.07
齐岳山风电二期	2,310,791.99		2,310,791.99			
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站工程	79,134,646.10		79,134,646.10	34,963,940.19		34,963,940.19
黄大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225,711,133.96		225,711,133.96	92,385,783.66		92,385,783.66
房县三里坪电站	298,000.00		298,000.00	673,791,686.51		673,791,686.51
武汉-嘉鱼-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63,127,670.57		63,127,670.57	2,186,909.41		2,186,909.41
黄陂-红安-麻城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9,999,149.16		9,999,149.16	7,896,481.27		7,896,481.27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26,976,573.08		26,976,573.08	2,954,671.89		2,954,671.89
随州-随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1,486,928.84		1,486,928.84	5,032,198.53		5,032,198.53
松滋-公安-石首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5,678,225.50		5,678,225.50			
石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3,543,936.70		3,543,936.70			
其他天然气项目	2,581,582.36		2,581,582.36			
枝城煤炭储备基地项目	4,623,060.94		4,623,060.94			
葛店电站	96,624,300.98		96,624,300.98			
生物城供热管网工程	21,750,403.79		21,750,403.79			
技改及其他零星工程	49,223,002.88	7,560,000.00	41,663,002.88	19,855,574.80	7,560,000.00	12,295,574.80
合 计	594,633,911.92	7,560,000.00	587,073,911.92	881,060,118.33	7,560,000.00	873,500,118.3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概算数 (亿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概算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齐岳山风电一期	5.61	41,992,872.07	180,835,888.37	218,799,236.24	2,465,019.13	1,564,505.07	78.01	4,873,370.07	4,042,799.68	4.0-7.40	金融 机构 贷款、其他
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 站工程	2.26	34,963,940.19	51,006,766.30	6,836,060.39		79,134,646.10	46.12	3,807,762.56	1,903,881.28	6.56-7.87	金融 机构 贷款、其他
黄大线天然气输气管 道工程	4.87	92,385,783.66	133,353,230.30	27,880.00		225,711,133.96	47.05	1,001,913.41	1,001,913.41	4.82-7.22	金融 机构 贷款、其他
房县三里坪电站	11.69	673,791,686.51	297,365,108.29	970,858,794.80		298,000.00	83.06	33,105,591.13	15,270,584.91	6.06-8.11	金融 机构 贷款、其他
葛店电站	41.00		96,624,300.98			96,624,300.98	97.69	177,904,735.94			金融 机构 贷款、其他
武汉-嘉鱼-赤壁天然 气输气管道工程	2.17	2,186,909.41	60,943,711.16	2,950.00		63,127,670.57	29.04	2,276,520.80	2,276,520.80	6.56-7.87	金融 机构 贷款、其他
孝昌-潜江天然气输 气管道工程	5.95	2,954,671.89	24,337,841.19	315,940.00		26,976,573.08	4.60	909,127.47	909,127.47	6.56-7.87	金融 机构 贷款、其他
荆州-公安-石首天然 气输气管道工程	5.04	514,430.45	5,163,795.05			5,678,225.50	1.13	192,890.89	192,890.89	6.56-7.87	金融 机构 贷款、其他
随州-随县天然气输 气管道工程	1.24	5,032,198.53	12,416,077.93	15,961,347.62		1,486,928.84	14.11	463,796.17	463,796.17	6.56-7.87	金融 机构 贷款、其他
黄陂-红安-麻城天然 气输气管道工程	2.13	7,896,481.27	23,670,100.76	21,567,432.87		9,999,149.16	14.83	836,629.71	836,629.71	6.56-7.87	金融 机构 贷款、其他
生物城供热管网工程	1.38		21,750,403.79			21,750,403.79	15.77				其他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技改及其他零星工程	7,560,000.00			7,560,000.00	注
合 计	7,560,000.00			7,560,000.00	

注：公司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的数字清江项目，因技术落后目前已停建，鉴于该项目已无使用价值，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560,000.00 元。

(十五)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1,781,436.14	4,953,198.40	3,969,707.32	2,764,927.2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1,781,436.14	4,953,198.40	3,969,707.32	2,764,927.22

(十六)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9,451,386.62	84,810,283.74	1,760,475.79	432,501,194.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2,539,686.10	40,170,814.70	1,760,475.79	380,950,025.01
铁路专用线		43,821,823.75		43,821,823.75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6,911,700.52	817,645.29		7,729,345.8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427,790.44	8,423,149.47	137,903.94	23,713,035.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581,086.58	8,014,304.70	137,903.94	18,457,487.34
铁路专用线		292,145.50		292,145.50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4,846,703.86	116,699.27		4,963,403.1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铁路专用线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4,023,596.18			408,788,158.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1,958,599.52			362,492,537.67
铁路专用线				43,529,678.25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2,064,996.66			2,765,942.68

注：本期摊销额为 8,423,149.47 元。

(十七)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95,260.95			6,595,260.95
湖北清能有限责任公司	46,477,908.74			46,477,908.74
巴东柳树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68,497.30			29,868,497.30
原湖北省谷城银坪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299,614.04			8,299,614.04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60,646.58			1,060,646.58
合 计	92,301,927.61			92,301,927.61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住房补贴	675,088.39	90,000.00	133,303.42		631,784.97
装修费	98,536.10	3,420,425.76	798,388.38		2,720,573.48
生产准备费、培训及提前进场费		16,361,856.07	1,371,555.61		14,990,300.46
合 计	773,624.49	19,872,281.83	2,303,247.41		18,342,658.91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871,656.99	12,514,044.81
长期待摊费用	92,347.38	184,694.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7,220.74	4,691,063.71
合 计	11,511,225.11	17,389,803.29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粤财信托·长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	17,890,937.44	17,890,937.44
合 计	17,890,937.44	17,890,937.44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2006年12月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粤财信托·长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合同信托股权为能源有限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该部分股权投资成本为1,789.09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部分股份数为12,482,093股，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能源有限及其他37家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了于2012年2月生效的《粤财信托·长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终止合同》（以下简称“信托终止合同”），并新设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以保证原信托目的及公司利益的实现。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自集合财产信托的全体委托人均与其签署信托终止合同之日起开始信托清算。目前，该信托合同尚在清算过程中。

(二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0,114,225.94	3,936,444.79	16,227,640.53	-200,000.00	58,023,030.2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				5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736,449.07				49,736,449.07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560,000.00				7,560,00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27,910,675.01	3,936,444.79	16,227,640.53	-200,000.00	115,819,479.27

(二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36,797,046.62	借款抵押
机器设备	37,170,842.76	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4,723,100.00	借款抵押
合 计	478,690,989.38	

(二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6,120,929,459.28	5,906,895,610.96
合 计	6,120,929,459.28	5,911,895,610.96

(二十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10,188,882.94	18,764,254.85
合 计	10,188,882.94	18,764,254.85

注：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签订了《结构型人民币利率调期交易委托书》，名义本金为 27,118,276.36 美元（参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3751，折人民币 2 亿元），协议委托理财的品种为利率调期，协议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易约定清江公司按人民币年利率 $7.08\% * (7.3751/F)$ 计算利息支付给中行，中行按人民币年利率 $7.83\% * n/N * (7.3751/F)$ 计算利息支付给公司（n 为 30 年欧元掉期利率大于等于 2 年欧元掉期利率的天数，N 为每个计息期内的天数，F 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期末根据银行确认的该项利率互换协议市值人民币 -10,188,882.94 元（-1,617,052.00 美元）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十五)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2,247,941.42	107,712,730.55
合 计	472,247,941.42	107,712,730.55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472,247,941.42 元。

（二十六）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1,289,427.49	91.87	592,515,730.32	96.42
1 至 2 年	37,726,249.29	6.07	1,472,684.57	0.24
2 至 3 年	164,349.40	0.03	13,574,908.91	2.21
3 年以上	12,612,910.75	2.03	6,925,149.93	1.13
合 计	621,792,936.93	100.00	614,488,473.73	100.00

2、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账龄超过一年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二十七）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256,957.42	99.79	137,999,275.86	99.90
1 至 2 年	137,138.40	0.20	136,619.32	0.10
2 至 3 年	5,724.14	0.01		
合 计	68,399,819.96	100.00	138,135,895.18	100.00

2、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56,495.21	238,967,796.75	231,505,900.25	116,318,391.71
二、职工福利费		35,325,622.64	35,325,622.64	
三、社会保险费	4,198,076.67	79,954,991.81	81,146,743.47	3,006,325.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2,284.94	22,231,451.47	23,834,143.16	1,719,593.25
基本养老保险费	662,131.71	36,175,181.59	35,851,762.77	985,550.5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年金缴费	2,447.97	16,986,696.63	16,874,587.40	114,557.20
失业保险费	68,549.11	2,380,176.41	2,352,914.45	95,811.07
工伤保险费		1,349,921.51	1,333,476.31	16,445.20
生育保险费	142,662.94	831,564.20	899,859.38	74,367.76
四、住房公积金	56,230.16	27,804,637.01	26,668,429.72	1,192,437.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69,047.79	10,596,758.57	9,987,485.24	10,978,321.12
六、非货币性福利		823,475.60	823,475.60	
七、辞退福利	1,600.00	901,791.28	395,191.28	508,200.00
八、其他		776,429.96	719,382.60	57,047.36
合 计	123,481,449.83	395,151,503.62	386,572,230.80	132,060,722.65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10,978,321.12 元。

(二十九)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8,044,835.82	179,402,410.80
增值税	-195,538,896.41	-223,995,176.85
营业税	1,100,441.25	1,430,788.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0,857.92	1,243,477.86
教育费附加	4,470,189.79	890,394.06
房产税	2,503,646.68	1,535,559.34
土地使用税	523,642.70	1,649,512.24
土地增值税		81,692.87
个人所得税	6,840,929.14	13,164,329.95
其他税费	7,757,229.65	10,433,769.97
合 计	34,432,876.54	-14,163,240.78

注：计缴标准及税率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税项”所述。

(三十)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8,097,777.80	28,097,777.80
借款利息	8,485,930.41	63,154,238.30
合 计	36,583,708.21	91,252,016.10

(三十一)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66.36	279,226,462.8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66.36	279,226,462.85

(三十二)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8,807,517.43	60.02	647,660,065.26	71.84
1 至 2 年	171,147,980.60	31.24	136,538,260.68	15.14
2 至 3 年	31,209,804.51	5.70	22,465,279.91	2.49
3 年以上	16,624,766.24	3.04	94,909,466.17	10.53
合 计	547,790,068.78	100.00	901,573,072.02	100.00

2、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工程及设备保证金。

(三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2,457,622.00	637,323,240.00
合 计	972,457,622.00	637,323,24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8,207,622.00	418,533,240.00
保证借款	6,250,000.00	28,790,000.00
信用借款	698,000,000.00	190,000,000.00
合 计	972,457,622.00	637,323,240.00

注：（1）期末保证借款中，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625.00 万元；

（2）期末质押借款均系以电费收益权质押取得。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2009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3 月 24 日	人民币	5.99		350,000,000.00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中支行	2011 年 4 月 11 日	2012 年 4 月 11 日	人民币	6.31		10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2003年12月25日	2012年4月25日	日元	浮动利率	1,037,000,000.00	84,103,811.00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2003年12月25日	2012年10月25日	日元	浮动利率	1,037,000,000.00	84,103,811.00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开发区支行	2009年9月17日	2012年9月17日	人民币	5.99		70,000,000.00
合 计						688,207,622.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中支行	2009年3月25日	2011年7月10日	人民币	4.97		100,000,000.00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中支行	2009年3月25日	2011年8月10日	人民币	4.97		100,000,000.00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江汉支行	2004年11月2日	2011年11月2日	人民币	5.35		100,000,000.00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2003年12月25日	2011年4月25日	日元	浮动利率	1,037,000,000.00	84,266,620.00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2003年12月25日	2011年10月25日	日元	浮动利率	1,037,000,000.00	84,266,620.00
合 计						468,533,240.00

(三十四)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67,345,732.00	4,377,732,680.00
抵押借款	98,250,000.00	36,500,000.00
保证借款	1,240,268,887.07	1,275,910,592.44
信用借款	2,212,396,726.61	2,165,163,789.06
合 计	7,318,261,345.68	7,855,307,061.50

注：(1) 期末保证借款中，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79,671.00 万元；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国家财政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30,355.89 万元；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各股东为其借款 8,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 本期用于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二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期末质押借款均系以电费收益权质押取得。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2003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日元	浮动利率	12,444,000,000.00	1,009,245,732.00
2.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03年1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人民币	6.07		660,000,000.00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亭支行	2011年4月13日	2014年4月30日	人民币	6.18		500,000,000.00
4.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03年1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人民币	5.94		420,000,000.00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中支行	2008年2月18日	2024年12月29日	人民币	6.27		20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合 计						2,789,245,732.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2003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日元	浮动利率	14,518,000,000.00	1,179,732,680.00
2.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03年1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人民币	5.46		700,000,000.00
3.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03年1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人民币	5.35		540,000,000.00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2009年3月25日	2012年3月24日	人民币	4.86		350,000,000.00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中支行	2008年2月18日	2024年12月29日	人民币	5.64		200,000,000.00
合 计						2,969,732,680.00

(三十五)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06 鄂能债	1,000,000,000.00	2006年5月22日	10年	1,000,000,000.00	24,525,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24,525,000.00	1,024,525,000.00
10 清江债	1,000,000,000.00	2010年5月24日	10年	1,000,000,000.00	28,097,777.80	46,400,000.00	46,400,000.00	28,097,777.80	991,177,808.81
中期票据	1,450,000,000.00	2011年5月9日	3年	1,450,000,000.00		49,861,290.35		49,861,290.35	1,489,242,186.04
11 鄂能债	1,600,000,000.00	2011年12月21日	3年	1,600,000,000.00		3,368,444.44		3,368,444.44	1,591,693,004.52
合 计	5,050,000,000.00			5,050,000,000.00	52,622,777.80	140,129,734.79	86,900,000.00	105,852,512.59	5,096,637,999.37

注：(1) 2006年5月22日，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共计人民币10亿元，票面年利率4.05%；

(2) 2010年5月24日，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共计人民币10亿元，票面年利率4.64%；

(3) 2011年5月9日，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共计人民币14.50亿元，票面年利率5.33%；

(4)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共计人民币16亿元，票面年利率5.83%。

(三十六)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补助	335,300,000.00	83,442,203.51	418,742,203.51	
合 计	335,300,000.00	83,442,203.51	418,742,203.51	

(三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2,475,000.00	2,612,500.00
递延收益——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63,718,204.68	66,788,000.67
递延收益——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1,854,583.33	481,250.00

递延收益——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递延收益——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合 计	68,947,788.01	70,281,750.67

(三十八)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4,120,782	86.28				-131,100,325	-131,100,325	1,653,020,457	79.94
国家持股	888,317,165	42.96						888,317,165	42.96
国有法人持股	894,094,853	43.24				-131,007,283	-131,007,283	763,087,570	36.90
其他内资持股	1,708,764	0.08				-93,042	-93,042	1,615,722	0.08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97,200	0.07				-15,972	-15,972	1,581,228	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564	0.01				-77,070	-77,070	34,494	0.01
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678,931	13.72				131,100,325	131,100,325	414,779,256	20.06
人民币普通股	283,678,931	13.72				131,100,325	131,100,325	414,779,256	20.06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三 股份总数	2,067,799,713	100.00						2,067,799,713	100.00

(三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599,051,668.75			4,599,051,668.75
其他资本公积	146,538,332.43	418,846,693.40	24,935,522.72	540,449,503.11
合 计	4,745,590,001.18	418,846,693.40	24,935,522.72	5,139,501,171.86

注：(1) 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投产，故将专项应付款中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补助转入资本公积418,742,203.51元；

- (2) 因联营企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除当期净利润以外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影响其他资本公积增加3,989.89元；
- (3) 因联营企业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除当期净利润以外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影响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00,500.00元；
- (4) 因联营企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当期净利润以外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影响其他资本公积减少24,935,522.72元。

(四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5,121,600.07	10,691,964.25		225,813,564.32
任意盈余公积	21,768,996.52			21,768,996.5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236,890,596.59	10,691,964.25		247,582,560.84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9,752,797.6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9,752,797.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813,772.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91,964.2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1,831,141.44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7,043,464.69	

(四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578,809,852.32	11,266,423,349.23
其他业务收入	28,735,485.57	60,170,454.30
营业收入合计	9,607,545,337.89	11,326,593,803.53

2、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7,973,173,232.88	8,889,839,057.24
其他业务成本	13,442,790.00	74,500,750.76
营业成本合计	7,986,616,022.88	8,964,339,808.00

3、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电业务	2,333,469,541.04	881,046,893.75	2,479,498,954.70	979,069,969.43
火电业务	3,622,824,448.83	3,615,783,290.62	2,718,154,681.03	2,753,937,678.80
风电业务	52,349,096.53	27,487,578.83	16,418,047.20	16,350,435.09
天然气业务	254,607,295.39	256,811,938.45	237,551,355.21	235,628,463.11
房地产业务			1,262,242,014.93	851,981,856.89
贸易类业务	3,229,288,603.91	3,137,260,381.50	257,336,294.45	287,541,018.78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专用车业务			1,868,908,025.62	1,788,545,264.99
机床设备业务			350,868,680.28	289,079,229.03
车桥业务			1,021,350,876.49	843,462,754.12
锻造配件业务			513,337,096.75	410,919,515.09
方向机业务			320,246,677.18	266,720,866.73
工程塑料业务			142,805,216.51	114,547,907.36
其他业务	86,270,866.62	54,783,149.73	77,705,428.88	52,054,097.82
合 计	9,578,809,852.32	7,973,173,232.88	11,266,423,349.23	8,889,839,057.24

4、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北省电力公司	5,097,455,749.57	53.06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732,125,561.57	7.62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7,798,832.31	5.9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517,571,922.72	5.39
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52,726,799.61	2.63
合 计	7,167,678,865.78	74.61

(四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9,083,271.61	92,464,04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68,219.30	35,240,482.26
教育费附加	16,841,885.41	23,613,085.19
土地增值税	325,666.06	15,371,348.64
其他	15,176,459.11	9,240,792.63
合 计	72,295,501.49	175,929,756.91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4,909,552.15	16,214,032.46
市场推广费		57,691,545.66
运输装卸费		40,574,607.81
差旅费	1,742,687.08	575,716.60
业务招待费	4,664,499.52	6,965,460.20
其他	6,463,458.68	60,192,724.90
合 计	27,780,197.43	182,214,087.63

(四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4,193,491.33	190,843,705.75
研究开发费		7,387,097.00
办公费	4,351,188.80	39,580,721.24
折旧及摊销	16,398,755.31	36,261,932.62
差旅费	10,059,340.50	13,007,960.83
业务招待费	8,830,364.27	12,149,460.23
税费	14,643,816.59	15,237,845.15
其他	41,603,032.94	159,982,191.87
合 计	220,079,989.74	474,450,914.69

(四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858,914,388.68	904,674,621.97
减：利息收入	9,027,033.92	37,676,664.13
汇兑损失		115,112,301.69
减：汇兑收益	18,885,471.13	14,493,240.14
手续费支出	2,630,514.80	5,050,384.62
其他支出	1,093,816.20	1,132,352.84
合 计	834,726,214.63	973,799,756.85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12,291,195.74	9,042,081.41
二、存货跌价损失		-675,212.2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12,291,195.74	8,866,869.12

(四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75,371.91	-5,238,437.35
合 计	8,575,371.91	-5,238,437.35

(四十九)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75,000.00	262,310,812.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25,576.28	125,651,239.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7,812,281.85	328,137,373.86
其他		25,531,592.09
合 计	207,812,858.13	741,631,017.66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235,600,489.55
山东鑫海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浦东开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322.76
黄石市商业银行		500,000.00
湖北电力天源钢管塔有限公司		54,000.00
谷城县融汇资信担保公司		35,000.00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潞城市郑铁潞宝快速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3,375,000.00	
合 计	3,675,000.00	262,310,812.31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69,405.80	149,747,777.9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612,014.23	-36,788,400.43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13,377,989.82	-1,500,709.18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0,479.18	-7,023.51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6,311.57	42,325.05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2,328,960.42	-442,114.41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488.88	-20,090.44
潞城市郑铁潞宝快速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1,567.37
马勒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司		7,985,495.36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6,764,273.44
安庆枞阳飞宁方向机制造有限公司		-131,861.83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660,330.19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471,674.38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5,892.83	
合 计	36,325,576.28	125,651,239.40

（五十）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92,377.48	2,992,377.48	2,170,833.31	2,170,833.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3,217.02	303,217.02	1,170,353.22	1,170,353.2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689,160.46	2,689,160.46	1,000,480.09	1,000,480.09
政府补助	10,747,116.14	9,488,762.66	22,638,331.63	13,075,743.94
其他	18,027,462.40	18,027,462.40	10,138,211.57	10,138,211.57
合 计	31,766,956.02	30,508,602.54	34,947,376.51	25,384,788.82

2、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结转数	5,513,153.48	2,428,049.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结转数	5,233,962.66	20,210,282.30
合 计	10,747,116.14	22,638,331.63

（五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9,901.79	179,901.79	951,576.03	951,576.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901.79	179,901.79	951,576.03	951,576.0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87,500.00	787,500.00	2,226,875.50	2,226,875.50
罚款支出	257,602.12	257,602.12	247,474.79	247,474.79
其他	416,333.51	416,333.51	15,231,474.25	15,231,474.25
合 计	1,641,337.42	1,641,337.42	18,657,400.57	18,657,400.57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50,303,085.19	304,898,403.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78,578.18	112,191.91
合 计	156,181,663.37	305,010,595.89

(五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	599,813,772.74	1,037,316,17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	410,000,092.83	229,310,759.38
期初股份总数	3	2,067,799,713.00	285,387,6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期初股份数	4		1,782,412,01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	6		1,782,412,018.00
报告期因债转股增加股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报告期缩股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2
债转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期初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3+4+5+7\times 12\div 10-8\times 13\div 10-9$		2,067,799,713.00
计算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使用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5=3+5+6\times 11+10+7\times 12\div 10-8\times 13\div 10-9$	2,067,799,713.00	582,456,364.67

基本每股收益(I)	16=1÷14	0.29	0.50
基本每股收益(II)	17=2÷15	0.20	0.39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18	599,813,772.74	1,037,316,179.22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9	410,000,092.83	229,310,759.38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		
稀释每股收益(I)	21=18÷(15+20)	0.29	0.50
稀释每股收益(II)	22=19÷(15+20)	0.20	0.39

(五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123,900.00
小 计		-3,123,900.0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5,051,229.19	-1,195,540.75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5,051,229.19	-1,195,540.75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25,051,229.19	-4,319,440.75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银行存款利息	9,027,033.92	36,440,464.80
收保证金		25,390,000.00
收定金		34,028,479.2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政府补助	8,154,800.00	60,487,165.00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09,684,540.81	77,720,790.34
合 计	126,866,374.73	234,066,899.4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	11,735,027.39	165,643,940.46
支付的管理费用	63,140,467.16	232,407,431.17
付保证金		25,292,539.40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33,109,773.74	449,355,922.16
合 计	107,985,268.29	872,699,833.19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范围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448,632,171.25
合 计		448,632,171.25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20,623,071.00	118,520,149.08
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16,100,000.00	
收到三环集团借款		52,000,000.00
谷城县财政局借款		7,000,000.00
湖北财政厅借款	50,000,000.00	
鄂州市财政局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236,723,071.00	177,520,149.08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214,128,896.53	92,934,804.40
支付发债等费用	4,047,000.00	16,440,597.97
合 计	218,175,896.53	109,375,402.37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8,670,792.73	994,664,570.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91,195.74	8,866,869.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4,837,787.27	1,044,789,078.5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8,423,149.47	14,302,22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3,247.41	1,303,435.4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2,475.69	-1,219,257.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75,371.91	5,238,437.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0,028,917.55	1,003,740,87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812,858.13	-741,631,01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8,578.18	112,19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464,476.76	399,547,39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53,139.91	-436,577,09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40,428.39	32,994,888.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298,805.90	2,326,132,602.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4,665,294.61	639,573,267.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39,573,267.29	1,837,099,395.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092,027.32	-1,197,526,128.0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494,665,294.61	639,573,267.29
其中：库存现金	223,944.72	21,810.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4,441,349.89	639,551,457.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4,665,294.61	639,573,267.29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用于银行结算保证金的货币资金 120,765,493.12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期末现金余额中扣除。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	湖北武汉	42.96	47.42	75701215-0

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 42.96%股权，通过下属三环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4.46%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7.42%股权。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十）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三环集团公司	原母公司	注 1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三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湖北环宇车灯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鸿信资产管理”）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	注 2
武汉光明佳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清能地产之子公司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清能地产之子公司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能地产之子公司	注 3
宜昌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能地产之子公司	注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持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之子公司	

注：（1）三环集团公司对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32.06%，公司于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三环集团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变为 4.46%，故将三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2）公司董事李贤海在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担任董事长，故将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2010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起不再将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故关联方交易仅披露公司与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之后发生的交易。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5,876,923.08	0.0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410,545.03	0.00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1,126,375.90	0.01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183,543.81	0.01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44,843,759.21	0.56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522,690.66	0.01		
合计			46,549,993.68	0.58	7,413,844.01	0.06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5,816,188.11	0.07	7,676,774.50	0.09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62,660,018.77	0.70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34,829,824.81	0.39
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4,050,787.02	0.05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9,320,238.57	0.10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1,357,754.70	0.02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47,368,507.33	0.59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887,488.03	0.02		
合计			55,072,183.47	0.68	119,895,398.37	1.35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与武汉光明佳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武汉光明佳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徐东大街 96 号的光明酒店附楼。根据合同约定，公司 2011 年应支付租赁费 2,985,800.00 元，已于 2011 年度支付。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08年1月28日	2013年1月27日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09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5日	否

4、其他关联交易

(1) 2011 年 7 月，公司增资 6,500.00 万元投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 30.23%。

(2) 2011 年度，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临时借款，共取得利息收入 502,779.45 元。

(3) 子公司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2011 年度共取得利息收入 435,351.59 元。

(4) 2011年11月，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亿元，其中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30%，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64%，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9%。

(5) 2011年10月，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公司持股比例16.67%，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股比例20%。

(6) 2011年度，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2011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根据承销协议，公司应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支付承销费1,140.00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3,717.38
应收账款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000.00	
应收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1,527,939.34	
预付款项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007.00	27,007.00
其他应收款	三环集团公司		68,204,805.23
其他应收款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67,493.40	478,125.82
其他应收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2,175.00	282,175.00
应收利息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85,228.20	2,549,876.61
长期应收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772,533.00	6,772,533.00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96,625.00	376,234.00
预收款项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2,218.23	
其他应付款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378.17	224,555.00
其他应付款	宜昌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82.0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87,289.20	987,289.20
其他应付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1,400,000.00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

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银隆”）为谷城县水电开发公司（以

下简称“谷城水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米公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米公支行”)1,7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谷城水电以投入到谷城银隆的资本金作为反担保。因贷款逾期,农行米公支行对谷城水电、谷城银隆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案正在调解中。

(二) 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反担保		50,000.00	否	否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2)	湖北省财政厅	反担保		1,570.65	否	否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70.00	否	否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谷城县水电开发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25.00	是	是
合 计				53,765.65		

注:(1)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于2006年发行10年期企业债券10亿元,该债券主要用于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江公司”)水布垭电站建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为能源有限提供了5亿元担保,就该担保事项清江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提供了5亿元反担保;

(2)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宫山风电”)于2007年取得期限35年的西班牙政府贷款,湖北省财政厅为九宫山风电提供了担保,就该事项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其对于九宫山风电的持股比例48%为湖北省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0.65万元。

八、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11年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2,067,799,7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711,988.52元。

2、201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2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3、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64,254.85	8,575,371.91			10,188,882.94
合计	18,764,254.85	8,575,371.91			10,188,882.94

2、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万元)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37,500.39	8,375,003,904.19		8,375,003,904.19	100.00	100.00				120,000,000.00
小计	837,500.39	8,375,003,904.19		8,375,003,904.19						120,000,000.00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57,528,325.62	57,528,325.62	30.23	30.23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7,754,107.17	197,754,107.17	16.67	16.67				
小计	26,500.00		255,282,432.79	255,282,432.79						
合计	864,000.39	8,375,003,904.19	255,282,432.79	8,630,286,336.98						120,000,000.00

(二)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00,000.00	536,039,164.0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17,567.21	7,985,495.36
合计	110,282,432.79	544,024,659.39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500,000,000.00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9,750,692.27
湖北三环方向机有限公司		26,267,149.00
中国浦东开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322.76
合计	120,000,000.00	536,039,164.03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马勒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司		7,985,495.36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471,674.38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5,892.83	
合 计	-9,717,567.21	7,985,495.36

（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919,642.47	514,368,473.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66,302.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00,777.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8.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44,944.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282,432.79	-544,024,65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554,693.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1,763,194.77	-150,063,43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03,812.77	-165,297,444.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29,797.86	-234,247,408.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3,981.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488,757.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981.08	-127,488,757.71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注 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624,757.5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8,762.6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66,026.7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40,664.39	
23. 所得税影响额	-5,425,202.67	
合 计	189,813,679.9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	0.20	0.20

2、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0.39	0.39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含 30%) 以上, 或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 (含 5%) 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项目分析: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2,615,430,787.73	666,832,934.88	1,948,597,852.85	292.22	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2,305,858,634.70	1,757,702,143.17	548,156,491.53	31.19	注 2
应付债券	5,096,637,999.37	2,015,005,462.83	3,081,632,536.54	152.93	注 3

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92.22%,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所致;

注 2: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1.19%, 主要系本期投资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所致;

注 3: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52.9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 14.5 亿元以及公司发行 3 年期公司债 16 亿元所致。

2、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管理费用	220,079,989.74	474,450,914.69	-254,370,924.95	-53.61	注 1
投资收益	207,812,858.13	741,631,017.66	-533,818,159.53	-71.98	注 2
所得税费用	156,181,663.37	305,010,595.89	-148,828,932.52	-48.79	注 3

注 1: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53.61%, 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注 2: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71.98%, 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确认大额投资收益所致;

注 3: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48.79%, 主要系上期因股权处置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及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